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17
參、金融建言主題.....	27
一、提升金融市場發展動能.....	28
(一)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之自選投資架構，讓有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勞工能依照其意願投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	28
(二)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	30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融資及出借業務.....	32
(四)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暨建立斷線立即刪單 (Delete on disconnect) 之機制.....	34
(五)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之可行性.....	36
(六)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法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	37
(七)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稅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	39
(八) 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	41
二、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資通安全.....	43
(一) 因應金融創新跨業發展趨勢，建議金融創新監理沙盒與涉及跨局業務試辦案件，建立單一窗口，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並提供差異化金融創新輔導機制.....	43
(二) 為協助金融創新產業增值，建議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	44
(三) 推動電子票據之作業機制及法規鬆綁，使依照電子簽章法簽發之票據可全面開放使用，電子本票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據以強制執行.....	44

(四) 強化票據影像交換真偽辨識，提升票據交換作業效率並減輕金融機構作業負擔及營運成本.....	50
(五) 後疫情影響下數位發展已是必然趨勢，數位身分認證需更多元.....	51
(六) 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虛擬資產業」評列為非常高風險行業惟其中部分業者僅提供工具或服務而未涉及虛擬資產交易與金流，建議對相關業者採分級管理，較符合產業發展實際狀況，並達到主管機關期待之監理效益.....	52
(七) 強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53
(八) 鑒於金融資安事件頻傳，應適度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	54
三、落實永續發展.....	56
(一) 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便利之線上融資租賃服務，滿足民眾及中小企業融資需求，落實普惠金融，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56
(二) 為保障高齡者權益，建議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57
(三) 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達成，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依金融業特性採科學化方式進一步研擬協助企業達成減碳目標，凸顯我國金融業協助落實國家淨零碳排之決心.....	59
四、相關法規檢討與調適.....	60
(一) 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之租稅優惠期間即將於 2025 年 2 月 4 日到期，為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建議將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60
(二) 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銀行保險業營業稅 5% 稅率適用期間不宜過長，爰建議落日期間為 8 年 (2014 年至 2022 年)	61
(三) 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使用效益.....	62
(四) 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發展，建議簡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永續發展.....	63

(五) 接軌實施新版 ICS 對保險業經營、保險市場及保戶之影響甚鉅，應依 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調整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 所得預提稅款扣繳標準.....	64
肆、結語.....	66
附表一：「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67
附表二：「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77
附表三：「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87
附錄一：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99
附錄二：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	100
附錄三：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	101

前言

行政院自 2016 年啟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以下稱 DIGI⁺ 方案)後，雖於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已有顯著表現，但包括智慧產業創新、先進基礎建設、資通安全環境等重要趨勢之轉變，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不僅改變全球政經走勢，促使全球產業鏈之重新定位，零接觸經濟亦加速產業之數位轉型。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化，行政院將 DIGI⁺ 方案更名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並將資源整合聚焦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四項主軸，以促進國家社會整體數位轉型。而為奠立我國金融長治久安之基礎，金管會以「穩定」及「發展」為本，持續致力於審慎監理、有效發揮金融支援產業發展功能、驅動金融科技不斷創新，並以強化金融韌性、發展金融科技與強化資通安全、提升資本市場效能、促進普惠金融、推動永續金融發展等方向，作為今年度之施政目標及策略。

誠言之，面對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監理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研提長中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事實上，金融服務業扶助整體產業發展與其發展同等重要，兩者在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在總體經濟環境方面，不僅對經濟成長、政府稅收、創造 GDP 及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更在扶持實體經濟發展、激勵產業創新發展、保障生活安定等著力顯著。特別是 2021 年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僅 6.74%，但貢獻經濟成長率組成結構卻有 10.4%，其重要性不容忽視。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北市租賃等金融同業公會，並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成為各項建言內容之議題與建議作法。

從過去編製經驗來看，金融白皮書中之各項建言，確為金融產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以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 23 項建言為例，經金管會統整為 40 點

建議，未獲參採者 11 點中，歸屬金管會權責者僅 2 點。本會對前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不僅表達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宜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具體政策。本會仍朝向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而後完成金融建言主軸擬定，包括「提升金融市場發展動能」、「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資通安全」、「落實永續發展」及「相關法規檢討與調適」，共提出 24 項建言議題、38 則具體建議作法。

綜前所述，本會所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時，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面臨之問題外，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聚焦於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回顧 2020 年及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成為影響全球經濟趨勢之主力，尤其 2021 年間先後受到 Alpha、Delta、Omicron 等不同變種病毒株之肆虐，導致全球經濟動能及金融市場表現普遍不佳，所幸各國提高疫苗覆蓋率，並推出紓困援助與基礎建設方案，使疫情控制得宜而放寬防疫限制，讓經濟於恢復動能之際亦得兼顧疫情不致惡化。雖 2022 年之經濟前景仍有一定程度取決於疫情穩定，但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已隨時間有所變化，即疫情初期之衝擊為需求面，消費力道大幅萎縮，政府須設法維持家庭所得，而演變至今，受惠於寬鬆財政及貨幣政策，使需求端逐漸回溫，然供給端衝擊卻需較長時間緩解。與此同時，經濟刺激政策所推升之通貨膨脹，加上烏俄戰爭引發後續一連串之經濟問題，以美國聯準會為首之各國中央銀行開始升息，無疑再度衝擊全球經濟，亦使當前經營環境處於高度不確定性之時局。

就全球商品市場而言，能源價格以天然氣及煤炭價格之漲幅最為強勁，前者主要反映全球經濟活動趨堅，加上極端氣候使取暖及冷卻之能源需求增加，後者因天然氣價格創新高，而迫使提高燃煤發電比重所致，至於石油價格則受到烏俄戰爭影響而飆升，顯示地緣政治因素使其上行風險增加。全球金融市場方面，雖先進國家仍於 2021 年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但隨著通貨膨脹風險攀升，已使美國聯準會先於 2021 年 11 月開始縮減購債規模，加上挪威、南韓、紐西蘭、巴西及墨西哥等國家陸續升息之影響，衝擊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之表現。進入 2022 年以來，美國、歐洲中央銀行超強鷹派作風，更使投資人避險及金融條件緊縮，致非商品之風險性資產價格下挫，而此一風險因素尚未明朗化前，金融市場勢必有較大之波動性。

當然美國聯準會擴大、加快升息動作，造成投資人之借貸成本增加，並連帶衝擊景氣，使原本停留於股票市場之資金，轉移固定收益商品或直接退出，加上烏俄戰爭對不穩定之局勢更添變數，均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衝擊台灣。雖台灣分別對烏克蘭及俄羅斯之貿易及金融曝險規模較低，實質影響較有限，但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亦導致國內近期物價明顯攀升，若高物價維持較長時間，將影響民眾實質購買力，爰我國中央銀行亦跟進啟動升息循環。至於新冠肺炎疫情，近期有再度升溫，惟疫苗覆蓋率高與疫情輕症化，加上政府未重啟嚴格防疫措施，減緩對終端消費之衝擊力道。誠言之，由於目前仍有國際政治、經濟金融情勢及疫情

變化等難以預測之風險，儘管金融服務業於 2021 年稅前獲利創下歷史新高，仍不可輕忽自滿，金管會如何審視國內外經濟環境，並與金融服務業協力擘劃金融發展願景，值得期待。

對此，金管會於 2022 年初即揭露六大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永續發展、發展金融科技及強化資安、提升資本市場效能、促進普惠金融、提升金融韌性、強化權益保護，同時立下「永續發展、生生不息」之願景。再指出因應高齡化、氣候變遷、科技發展及貧富差距等趨勢下，金融機構除應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外，對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等公益價值之實踐，與獲利能力同樣重要，誠為以價值為基礎之金融。再就國家發展計畫方面，行政院將「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更名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將資源整合聚焦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四項主軸架構，促進國家社會整體數位轉型，達到支持 5+2 產業創新，完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之目標，並加速實現創新、永續、包容之智慧國家願景。

綜觀上述國家發展策略，為延續產業創新基礎，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之後續影響，所加速之國際分工型態轉變與全球供應鏈短缺，以及結合數位科技型塑新產業生態系，政府須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區域合作，提升國內經濟及產業之韌性。就社會轉型與所得分配方面，因智慧化及高齡化衍生之就業、分配等挑戰，則強化健康及防疫安全網、補漏社會安全網及強化社會照顧體系，促進創新、生產力與分配之平衡；至環境永續方面，追求經濟成長之同時，政府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及環境永續，為其施政之重要目標，致力於建設綠色經濟，一方面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降低極端氣候事件之衝擊。若與金融監理政策結合，將可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正向循環同時，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

誠如前述，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向來是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但其所受監管力度與一般企業不同，主要原因在於資金多數來自於社會大眾之存款、保險費，在肩負社會期待及社會責任下，致使健全金融服務業之經營環境、穩定金融市場發展、安定社會秩序等，為其重要之追求目標。誠如表 1、表 2 及表 3 所示，金融服務業均有不同之經營核心指標，分別代表各金融業別經營績效及發展現況，民眾可藉探究經營全貌。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係帶動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軸產業，應透過整體性思維加以規劃推動，非僅追求獲利及產值之增加，於風險可控原則下推動金融創新發展，讓金融服務業可獲得回饋社會之豐碩成果，並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價值，從而增加民眾福祉及社會幸福感。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72	0.59	0.59	本國銀行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9.38	7.70	8.03	本國銀行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4.07	14.89	14.83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21	0.22	0.17	本國銀行逾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34,930	38,557	41,977	本國銀行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25,946	28,006	30,322	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49	61	83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8,442	9,022	9,835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1,189	1,253	1,272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25,331	26,509	29,869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1,891	2,370	2,032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14,927	16,005	17,254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40,506	44,141	44,872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57,889	52,505	36,139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5,654	5,891	6,316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717	1,730	1,747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39,847	49,256	62,064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34,702	57,741	116,220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說明
	日平均值(億元)	1,556	2,524	4,763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5,221	7,812	9,067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334	438	550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人數(萬人)	1,927	2,056	2,202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人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261	341	392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94	99	107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2,478	2,359	1,101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交易人開戶數(萬人)	187	196	202	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978	980	99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4,005	4,523	4,86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29,778	32,164	33,797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54,379	142,271	135,979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9.28	16.95	14.64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3,644	3,352	3,179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2,030	1,963	2,013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 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顯著，擔負更多經濟與社會發展穩定責任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21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4,591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2020 年增加 1,297 億元；分別占 2021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74%、11.1%。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6.45%，占行業分類貢獻 0.67%，約略處於持平狀況，主要僅次於製造業，但表現較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營造業等表現為佳。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每年保持貢獻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初擬訂財政健全方案¹，在金融業景氣逐漸走出金融海嘯影響後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收基準，近年來已為國庫貢獻大量稅收，同時保持以金融推動經濟發展之效。據財政部統計，2019 年至 2021 年證券期貨交易稅收分別為 959 億元、1,582 億元及 2,859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收估計為 654 億元、666 億元及 705 億元。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11,784	12,285	12,760	13,294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5.19	4.25	3.87	4.18	9.76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53	6.66	6.76	6.74	6.74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3.31(0.33)	2.79(0.25)	3.06(0.26)	3.36(0.39)	6.45(0.67)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824,282	831,442	863,541	997,657	1,001,589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26	7.24	7.49	8.68	8.75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億元）		942	1,073	959	1,582	2,859
金融業營業稅 ² （億元）		578	612	654	666	70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統計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22 年 5 月 27 日。

基此，金融服務業不論於 GDP 表現、經濟動能及政府稅收等方面，對國家稅收及經濟成長確有實質有效貢獻，更是國內乃至全球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其營收盈餘如能逐年穩定成長，不僅可帶動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¹ 2014 年 7 月調增之 3%營業稅稅率，其主要是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將銀行業及保險業本業營業稅恢復為 5%。

²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以金融中介業全年銷售額乘以 5%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

(ROE) 之提升，亦將有助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包括就業、薪資、資金融通等，乃至於台商在海外之業務發展，初期亦需本國銀行協助。展望未來，金融服務業除協助發展經濟外，應更加著重服務國內民眾之民生需求，減緩遭受疫情或其他國際事件之重大衝擊，社會責任將較過去更趨多元。

(二) 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4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不僅對經濟成長有所貢獻，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及各公會統計，2021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正式突破 100 萬人，較 2020 年增加 3,932 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8.75%，如按全國總人口數 2,338 萬人計算，平均每 24 人即有 1 名為金融從業人員。金融業從業人員以保險業 73.9 萬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42.1 萬人，較 2020 年增加 21,284 人。

另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17.7 萬人及 14.2 萬人，其中保險代理人人數較 2020 年稍有減少，而保險經紀人人數則略增，其次依序為銀行業 15.8 萬人³、其他金融業 5.5 萬人⁴、證券及期貨業 4.9 萬人。此外，以資本市場為例，金融服務業除了直接僱用從業人員，亦間接創造出包括法律、資訊科技、會計、顧問、廣告等行業之工作機會而帶動就業。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 (人)	824,282	831,442	989,013	997,657	1,001,589	
銀行業	152,456	153,824	156,818	157,460	158,063	
保險業 (不含保經代)	384,432	391,592	397,576	399,388	420,672	
保險代理人	78,254	67,687	187,698	185,920	176,968	
保險經紀人	111,618	121,105	133,601	139,644	141,779	
證券及期貨業	44,713	44,659	59,383	61,273	49,316	
其他金融業	52,863	52,575	53,928	53,972	54,791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	7.26	7.24	7.49	8.68	8.7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保發中心統計資料。

近年來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平均薪資亦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具有帶動所得提升及促進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21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 98,875 元，較 2020 年增加 4,402 元，薪資成長率約 4.66%，不僅高於

³ 本書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⁴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整體服務業之薪資水準，更是連續兩年高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3,625 元。其中金融服務業各行業之平均薪資，分別為銀行業 107,452 元、證券業 114,516 元及保險業 74,105 元（詳見表 6），以保險業最低，而證券業為最高。

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雖不及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已較過去有顯著提升，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縱使在金融科技促進傳統金融業轉型影響下，未來對金融服務業之人力需求可能產生衝擊，各金融業除已將經營策略及業務結構因應調整外，亦驅動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型態轉型，而在瞭解未來金融人才之樣貌後，產學研各界可以培養符合全球潮流之金融人才為目標。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每月總薪資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9,907	52,005	52,865	53,136	56,298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4,730	96,054	96,137	94,360	93,625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50,912	52,708	53,882	54,893	55,428
金融及保險業	86,425	89,215	93,059	94,473	98,875
銀行業	97,786	99,559	104,904	106,409	107,452
證券業	79,684	88,436	85,118	94,164	114,516
保險業 ⁵	68,152	70,213	71,753	73,061	74,1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持續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從業人員有近 100 餘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此外，近年金融服務業更將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置於同等地位。

期望金融業不僅是扮演著幕後推手之角色，更能善用金融的力量，在合理客觀條件下引導資金投入我國亟待發展之各項創新產業，同時提供中小型企業主發展所必要之資金，同時規劃境外資金回流後適當的投資管道，配合政府金融政策與法令鬆綁，提升我國金融業在亞太甚至全球的發展地位，讓金融服務業促進資金有效運用的重要功能得以彰顯，同時和產業能夠共同成長。

⁵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之平均值。

(三) 增強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策貸款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在現今之企業發展中，企業創造利潤、對股東權益負責時，亦逐漸重視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尤其對握有龐大金融資源之金融服務業而言，強化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更是一大課題，包括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均為常見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回顧金融服務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衡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可從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員工關懷、環境保育等面向著手，其中在公司治理方面，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推動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評選，並將評鑑結果的前 20%作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以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

在社會共融方面，即金融服務業結合金融周邊機構資源辦理公益活動，包括各金融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所共同捐助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對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提供教育獎助學金，並辦理全民及各族群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工作；集保中心開辦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對學生提供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以及慈善關懷、社區發展等活動。

三、銀行體系

(一) 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加至 12.8 兆元

金融服務業持續對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21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12.8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4.03 兆元，較 2020 年增加 1,617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31.5%；中小企業 8.76 兆元，則較 2020 年增加 8,947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68.5%。

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之發展舉足輕重，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2021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 159.6 萬家，較 2020 年增加 4.7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 98.92%；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920 萬人，較 2020 年減少 11.1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比重 80.37%，與往年數據持平，顯示中小企業不僅穩定成長，更為我國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賦予關鍵動能。

為促進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

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產業為主，2021 年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 5.78 兆元，較 2020 年增加 4,280 億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放款餘額達到 5.91 兆元，顯見國內銀行對上述新興產業貢獻之深。

其中，金管會參酌綠色金融國際發展趨勢，更於 2017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2021 年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 1.38 兆元，較 2020 年增加 1,960 億元，顯示本國銀行仍持續支持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100,601	105,975	120,318	117,357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39,576	41,595	50,880	38,704	40,321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39.34	39.25	42.29	32.98	31.52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61,024	64,380	69,438	78,653	87,600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60.66	60.75	57.71	67.02	68.4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銀行業持續推動紓困措施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快速蔓延全球各地，國內各產業之營運陸續受到疫情衝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發布後，相關部會陸續訂定相關紓困貸款規定。目前本國銀行提出之紓困措施，包括企業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等措施，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產業經濟穩健。

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紓困及自辦案件受理件數，包括企業及個人共計 626,339 件，申請貸款金額 55,747 億元，其中核准 612,481 件，核准貸款金額 54,524 億元，不論貸款金額及件數核准比率均逾九成。此外，為加速對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核貸效率，推動簡易式信用評分表替代財務報表或 401 報表，不須提出繁複申請文件，以期達成快速核貸目的，而貸款資金則以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支應。

表 8：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累計數

(單位：戶、新台幣萬元)

項目	銀行	受理申請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續約展延、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	公股銀行	124,461	127,379,259	123,763	125,459,243
	民營銀行	31,558	30,213,736	28,284	26,637,424
	小計	156,019	157,592,995	152,047	152,096,667
銀行自辦-企業戶 (既有貸款寬緩及新貸)	公股銀行	251,942	317,223,418	250,894	313,655,592
	民營銀行	54,965	20,043,075	51,652	18,576,882
	小計	306,907	337,266,493	302,546	332,232,474
銀行自辦-個人 (既有貸款展延及新貸)	公股銀行	29,325	22,290,165	29,222	22,169,660
	民營銀行	134,088	40,320,674	128,666	38,741,679
	小計	163,413	62,610,839	157,888	60,911,339
合計數	公股銀行	405,728	466,892,842	403,879	461,284,495
	民營銀行	220,611	90,577,485	208,602	83,955,985
	小計	626,339	557,470,327	612,481	545,240,480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三) 持續支持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成家圓夢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09 學年度為例，該學年度申貸金額 192.6 億元，補助 24.4 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儘管近年受到少子化之因素影響，致使學齡人口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

表 9：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青年創業貸款 (億元)		18.27	16.45	26.09	100.28
獲貸人數 (人)		1,526	1,353	2,313	11,507	51,237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億元)		9,998	10,957	11,688	12,353	12,999
家庭戶數 (戶)		251,973	272,874	289,433	303,952	317,847
項目	學年度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 (億元)	214.7	203.6	198.8	194.4	192.6
申貸人數		286,642	273,425	258,789	250,735	243,797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財政部、圓夢助學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21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12,999億元，較2020年增加646億元，並造福31.8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21年本國銀行共計核發青年創業貸款416.8億元，不僅較2020年大幅增加316.5億元，其獲貸人數51,237人亦大幅提高，顯見政府擴大支持青年創業之用心。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 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推動資本市場永續發展

近年我國資本市場蓬勃發展，證券期貨業獲利創新高，在主管機關實施逐筆交易、盤中零股交易及放寬證券線上開戶等普惠金融措施下，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2021年稅前淨利合計達1,399億元，較2020年增加813億元，上升約逾七成獲利，統計2021年上市櫃家數共計1,747家、IPO計32家、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人數成長至550萬人，新增開戶數77萬人；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1,054億元，成長80.3%。期貨業在主管機關於2022年4月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使業務經營範圍從期貨及店頭衍生品市場推向原物料市場，不僅優化期貨產業服務，更助益期貨產業永續發展。投信投顧業2021年，境內基金規模創下歷史新高，由2020年45,232億元成長至49,554億元，全年淨增加超過4,000億元，增幅達9.56%，全權委託投資規模亦由24,337億元成長至29,255億元，整體投信投顧業總管理資產規模則由70,238億元成長至79,561億元，年成長率達13.27%。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除將獲利回饋投資人及社會外，亦關注ESG相關議題，以創造永續發展的市場環境。為提升整體證券期貨業國際競爭力，強化辨識風險與機會，及市場定位與商機，金管會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參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IOSCO訂定ESG相關指引，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自2022年起到2024年，訂定「完善永續生態體系」、「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強化證券期貨業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健全證券期貨業經營與業務轉型」、「保障投資交易人權益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等五大目標，建置三大推動架構、10項策略及27項具體措施，提供證券期貨業者具體的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證券、期貨及投信顧公會則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溝通協調永續發展各項議題及政策擬定諮詢平台。

表 10：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司家數 (家)	上市	907	928	942	948
	上櫃	744	766	775	782	788
IPO 公司家數 (家)	上市	21	31	19	12	19
	上櫃	23	31	20	19	1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上市	3.95	4.77	3.82	2.99	2.66
	上櫃	2.89	4.33	3.65	2.81	2.52
本益比 (P/E Ratio)	上市	15.66	12.74	19.57	22.37	14.94
	上櫃	29.32	20.60	24.59	28.16	23.93
成交值週轉率 (%)	上市	83.79	82.60	72.87	125.80	205.33
	上櫃	247.81	250.78	236.49	330.63	397.01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 保障生活安定，分攤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2021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1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為 14.64%，較 2020 年稍低，保險密度 135,979 元，較 2020 年減少 6,292 元。

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21 年保險業資金運用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42 兆元，較 2020 年減少 582 億元，其中壽險業約 1.4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4.67%，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56 億元，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4.71%，皆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1：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保險密度 (元)		151,750	155,885	154,379	142,271
保險滲透度 (%)		20.44	20.68	19.28	16.95	14.64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 (億元)		16,990	13,436	12,601	14,752	14,170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46.04	249.45	256.09	260.49	264.81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之直接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1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達1.92兆元，較2020年增加451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78.7%，其次依序為年金保險給付11.1%、健康保險8.66%、傷害保險1.54%。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9.26兆元；2021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4,868萬人次，較2020年減少2.9萬人次，即平均每人曾申請保險給付2.1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2,598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2.27億人次。

再者，2021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950億元，較2020年增加51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4,416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最高，達64.9%，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485億元，較2020年增加9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132億元，較2020年減少6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達1,844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2：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6,552	18,757	19,421	18,730	19,181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38.7	44.3	46.8	48.7	48.7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884	803	880	899	950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應注意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1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334萬件，投保率36.88%。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GDP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過去農委會多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並參採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依據「農業保險法」政府可依保險標的補助農民保費，以提高投保意願與保險覆蓋率，為我國綠色保險建立里程碑。

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金融機構為收取大眾存款、匯聚民眾資金之龐大機構，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此外，金融機構是否能就其掌控之資源進行有效運用，除了增加本身運作效率性之外，更應扶持國內重點產業發展，同時控制風險、穩定收益，才能讓金融業長久穩健發展，同時推動經濟成長。儘管如此，由於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金融機構更需掌握向外發展之重要機會，同時控制營運風險，才能持續擴增金融產業對於我國經濟之貢獻。綜前所述，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以總體金融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回顧過去兩年，新冠肺炎疫情為影響全球經濟趨勢之主力，尤其 2021 年間先後受到不同變種病毒株之肆虐，導致全球經濟動能及金融市場表現不佳，所幸各國提高疫苗覆蓋率，並推出紓困援助與基礎建設方案，使疫情控制得宜而放寬防疫限制，讓經濟於恢復動能之際，亦得兼顧疫情不致惡化。然疫情反覆問題仍不容小覷，不僅加劇勞動市場短缺問題，加上烏俄戰爭及中國嚴格清零防疫措施干擾商品生產與運輸，關鍵供應鏈瓶頸更形嚴重，不利全球經濟復甦。其中烏俄戰爭膠著未止，勢必持續影響能源與大宗物資穩定供給，使國際能源與大宗物資價格攀升，加深全球通貨膨脹壓力，且戰爭後續引發全球經貿脫鉤疑慮，更增添全球能源、糧食及物資短缺風險。而通貨膨脹壓力升高，促使美國聯準會等主要中央銀行啟動升息，歐洲中央銀行亦暗示，貨幣政策將逐步恢復正常化。

當然全球經濟局勢變化，亦牽動國內經營環境，主要因素為全球疫情、地緣政治、通貨膨脹、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增加，將使海外市場風險傳染至國內金融市場，顯示系統風險可能於我國金融機構間引發連鎖效應。惟所幸疫情近期雖有再度升溫，但疫苗覆蓋率高與疫情輕症化，加上政府未重啟嚴格防疫措施，減緩對終端消費之衝擊力道，乃至隨著各國相繼解除邊境管制，又受惠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半導體持續供不應求，國內外廠商持續對臺投資擴充產能，我國出口動能可望維繫。特別是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啟動新一波振興作為，透過「助產業/護勞工」、「減負擔」及「穩金流」等三大面向，協助受衝擊之企業與國人度過難關，估計將有近 90 萬人受惠，更對關鍵原物料實施第四波稅負減徵措施，由 2022 年 6 月底延長至 2022 年 9 月底。

展望 2022 年，全球經濟動能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所左右，尤其疫情若持續於全球蔓延，甚至病毒持續變種，出現更危險變種病毒株，恐導致全球醫療體系崩潰，影響全球經濟前景。儘管 2022 年台灣經濟尚處樂觀狀態，包括受惠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貿易、生產及金融面指標保持成長，內需則歸因於國內疫苗覆蓋率提高、業者促銷活動挹注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表現持續擴增，但仍有通貨膨脹壓力升高、全球供應鏈重組、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變化等風險，干擾經濟未來走向，須審慎因應。爰此，金融服務業除致力於發展自身競爭力、扶植國內重點產業發展外，更應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變動，以期全球經濟於高度不穩定之狀態中，減緩經濟受其他國家發展帶來之不利影響。

一直以來，本會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著重於分析保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來源與風險因素，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並有效控制風險，長期將有助於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然疫情仍是影響 2022 年之重大變數，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能夠運用新興金融科技，並布局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將資金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攸關金融服務業能否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當然除新冠肺炎疫情外，包括氣候變遷、地緣政治、戰爭、供應鏈移轉乃至重組等經濟干擾因素均無法量化，加上各國中央銀行升息政策，均使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較原先之預估趨緩，縱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尚屬樂觀，仍不容忽視複雜議題所帶來之挑戰。

二、銀行體系

(一) 全球經營環境變化快速，應關注海外市場風險與金融科技發展

銀行業長期透過資金供給，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是滿足各項金融需求，對國人民生經濟扶持亦具有重大貢獻。然近年來雖發展穩健，但仍有資產利用率較低、獲利能力尚待提升、銀行家數過多等既存問題，特別是金融科技之興起，而弱化金融中介功能時，如何於規模較小、業務同質性較高、國際連結度較低、淨利差仍受到壓抑等結構性困境下，創造持續成長之態勢，包括國際化及數位化，將是我們所關注之重點。事實上，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國人資產穩定增加，與銀行業之經營情況有高度相關，其由於外匯存底增加透過乘數效果放大，須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充沛資金，讓國人之資金得於國內外均有適當用途，透過資金穩定流動產生良好獲利，始能解決國內資金之去化問題，並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從而提高銀行業營運效率與獲利性。

首先，國內經營環境方面，由於全球長期寬鬆貨幣政策之推動，使沉寂多年之通貨膨脹捲土重來，多數國家之利率政策於 2022 年進行調升，包括美國提前結束穩定促進美國經濟之量化寬鬆政策，我國中央銀行亦分別於 2022 年 3 月及 6 月各升息一碼與半碼，然利率雖有所調升，但短期內之低利率環境仍會使利息收入受到壓抑，不至於快速提高銀行業整體收入。且縱新冠肺炎疫情使許多金融機構加速數位化進程，惟 2022 年面對通貨膨脹衝擊、新冠病毒再度變異、全球供應鏈斷鏈危機等，均為阻礙金融機構復甦之步調。所幸台灣之經濟彈性與嚴謹之金融監理遏制系統性風險，亦帶動營運環境之健全發展。應注意者，由於數位轉型須投入相應之金錢及時間，爰將科技基礎設施現代化後，應轉為著眼策略性之觀點，從制定之數位轉型計畫中，以用於投資與業務成長有關者為優先。

再者，與國際市場連結方面，全球經濟局勢變化，牽動國內經營環境，包括全球疫情變化、地緣政治風險、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等，將可能使海外市場風險傳染至國內金融市場，並於我國金融機構間引發連鎖效應。尤其台灣金融研訓院所定期公布之台灣金融風險指數，曾於 2022 年 3 月指出，指數連續攀升反映通膨影響擴大、地緣政治衝突、經濟前景未明等風險情勢，其中第四構面「傳染與蔓延」為海外市場風險升高所致，主要來自於歐洲，包括俄烏戰爭之經濟金融制裁措施，導致全球主要金融市場風險全面上揚，勢必將為銀行業帶來更高標準之監理要求。惟儘管既有之負面觀點，包括規模小、市場集中度低、國際化程度不足等問題尚待扭轉，但銀行業對國內疫情導致之經濟問題，確實發揮紓困關鍵作用，爰承受利差問題及放款融資等壓力，經營環境能否取得正向發展，仍有賴疫情穩定及適切之金融發展政策。

(二) 落實永續目標，善盡公司治理本份並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金融機構就基本體質、發展動能而言，透過資源整合具備足夠規模後，始能提高金融韌性及風險抵禦能力，惟我國銀行業高度分散之現況，使其獲利能力與資本生成能力受限。特別是面對數位轉型及非金融業投入金融領域之挑戰，金融機構除了持續強化並改善營運績效外，亦將以併購方式擴大市場規模綜效，從而補強營運版圖及快速取得技術。與此同時，銀行不僅須強化自身經營體質，永續亦逐漸成為銀行發展趨勢之共同語言，截至 2021 年，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 1.38 兆元，較 2020 年增加 1,960 億元，可見綠色金融之推展逐漸顯現成效，並持續支持綠能科技產業發展。誠言之，金管會發布「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係期待提升本國銀行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並驅動銀行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增進營運韌性。

當然，金融機構本身須先思考自身之永續金融策略，例如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降低社會衝擊風險為優先，或發展具有永續韌性之商品及服務為主。對銀行業而言，授信仍為主要業務與營業收入來源，市面上與 ESG 相關之授信商品均有適用之準則或評鑑標準，銀行理應將 ESG 納入授信準則。而銀行亦同時扮演著機構投資人之角色，仍關注長期財務報酬，若將 ESG 整合於投資決策或有助於增進投資績效。爰銀行於要求往來客戶實踐永續目標時，自己本身亦須善盡公司治理本份，建立永續治理結構，將 ESG 內化於銀行營運策略中，誠為 ESG 理念能否傳遞組織每一個角落之關鍵。特別是新興 ESG 事件，與傳統公司治理關注議題迥然不同，例如氣候變遷、新冠肺炎疫情所引起之社會問題等，於公司治理架構中設置專責單位遂有其必要性。

事實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0 月，發表適用於金融業之 SBT 方法學與目標設定指引與《淨零排放標準 (The Net Zero Standard)》，目前已為國際間金融機構普遍認同之淨零碳排目標，且該標準背後具備嚴謹之方法論，基於國內金融機構應與國際制度逐步接軌，加上全球重要金融機構宣示加入倡議，已成為重要永續發展之國際趨勢，而透過對倡議之遵循，降低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比例及相關商品研發，將採取更積極之氣候風險管理行動。對此，國內金融業採用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依金融業特性採科學化方式研擬協助企業達成減碳目標，不僅可持續善盡金融業社會影響力，更加凸顯協助落實國家淨零碳排之決心，以金融業力量協助產業達成國家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三) 解決家族信託之實務疑慮，有賴相關部會釐清及完善法制問題

信託制度在我國發展已逾二十年，架構在信託制度上之相關業務，歷經萌芽至日益成長，不僅逐漸成為國人在資產移轉及分配規劃不可或缺之金融工具，亦融入社會大眾之日常生活，且信託制度之獨特性及規劃之靈活性，於金融體系中扮演日趨重要之角色。然我國信託業發展迄今，業務較偏重於金錢信託，主要是特定金錢信託之業務發展較長，並創造相關業務人員之就業，但為避免大量資源投入特定金錢信託而造成排擠，勢必應於金錢信託以外開發他項業務。信託可謂一種受到嚴格法律保障之財產管理制度，從而信託業務之發展，與法令規範方向息息相關，然推動家族信託之過程，仍有可期望解決之問題。

近年由於傳承需求彰顯，家族信託議題開始受到關注，已有家族企業主開始關注家族企業傳承議題，並考量利用家族信託做為家族財富傳承之工具，惟目前國內利用家族信託案例少，且多以單次傳承模式為主，較缺乏類似國外永續傳承

之規劃模式，主要原因之一係遭遇法制瓶頸，無法滿足客戶永續傳承及鞏固家族經營權等多元化需求。對此，金管會於 2020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 計畫」，推動全方位信託業務，希冀未來兩年內提升信託法制及稅制環境。其中，就家族信託實務運作之法制問題，主要涉及委託人地位繼承、連續受益人、特定目的信託等三大問題，以解決較小規模之企業或以自然人做為傳承主體時，所可能涉及連續自然人之問題。

至於家族信託之稅制疑慮，常見委託人係想先以部份信託財產照顧自己，而將信託期間設定為自信託成立起至受益人死亡止之需求，甚或進一步想規劃代代傳承之家族信託，惟常因賦稅不明確，乃至缺少明文核稅規定而無法辦理。誠言之，我國信託業務係以兼營方式，其中部分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於思考推動信託業務轉型時，主要面臨銀行投入資源有限、信託人員養成不易等問題，時而造成推動之困難。若爭取銀行重視信託業務，提升信託專責部門能見度，並主導客戶需求信託之量身規劃，將有利信託業長期發展。且信託本質概念為財產管理，然實務現況卻是以金錢為中心，對非金錢、非支付，而與信託本旨密切相關之安排或服務，如能適當發展並完善，勢必讓委託人對辦理信託增添信任感。

三、證券體系

(一) 推動資本市場多元籌資管道，首次公開發行 (IPO) 穩定成長

儘管資本市場受疫情及通膨壓力逐步上升的影響，2021 年台灣資本市場總籌資規模達 321 億元，創六年來新高。統計 2021 年台灣上市櫃新掛牌家數：上市公司 19 家、上櫃公司 13 家，合計 32 家，較 2020 年上市櫃新掛牌家數：上市公司 12 家、上櫃公司 19 家，增加 1 家；2021 年集資金額 321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 175 億元。2021 年整體平均集資額 10 億元，上市平均集資額 32 億元，上櫃平均集資額 4.6 億元。

觀察 2021 年上市櫃 IPO 主要由科技股 (半導體業) 之占比 62% 最高，由於我國半導體產業，在全球供應鏈具獨特性與重要性，使其在 IPO 家數與募資金額均大於其他產業。為增加創新公司之籌資管道，「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2021 年 7 月開板後，亦將持續協助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掛牌，透過放寬財務門檻，簡化規範及提升籌資效率，協助創新類型公司獲得更多籌資機會。

(二) 強化 ESG 資訊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議題已是全球共同面臨之挑戰，金管會為協助國內企業以及早訂定

其減碳目標，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實施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自 2023 年規劃以鋼鐵業、水泥業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大型企業為對象，預計 2027 年完成全部上市櫃公司（包含母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查證。

目前我國溫室氣體盤查之範圍，包括溫室氣體範疇一（直接排放）及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在國際淨零碳排政策及大型跨國企業陸續宣布納入範疇三之趨勢下，我國上市櫃公司如屬國際供應鏈廠商，未來勢必將納入範疇三，而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即應扮演重要角色，訂定全面性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轉型策略，期由上市櫃大型企業帶動中小企業，串聯上中下游供應鏈，共同推動 ESG 以達我國淨零碳排目標。

（三）提升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穩定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資通安全攸關投資大眾權益，金管會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交易所於 2021 年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提供上市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措施時之參考，引導公司設置專責單位，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通安全制度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證券商部分，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應依證交所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分級防護應辦事項，依期程導入國際資安標準並通過驗證及辦理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強化資安防護措施。

為保護個資帳密，證券商應強化雙項認證方式，符合密碼安全設定原則及異常登入情況監控等風險管控措施。金管會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透過資安資訊之情資分享，以達資通安全聯合防禦之效能，除已要求證券商於重大資安事件後，應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分享資安情資外，並已責成證券期貨相關機構共同成立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協助證券期貨業者應變資安事件，亦鼓勵上市櫃公司加入 TWCERT 等資安資訊分享平台。

四、保險體系

（一）保險業永續金融發展趨勢

自工業革命以來，各國產業發展導致排碳量大幅升高，溫室氣體效應加劇，全球經濟活動受氣候變遷之衝擊日益擴大。氣候相關風險甚至影響個別保險公司及金融穩定，金管會業於 2020 年公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其中以強化保

險業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做為永續金融發展目標之核心策略。

金管會為推動該核心策略，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文件暨我國實務現況，發布「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依據該指引要求，保險業應依規模及業務性質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機會機制，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納入永續報告書或置於公司網站。

另金管會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9831 號函，備查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除強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明訂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議風險限額訂定之相關作業，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之重要資料應文件化，以落實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外；考量氣候變遷所致之特定天災事件、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以及社會走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皆可能對保險業之營運造成影響，要求業者應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並依據其風險特性、影響程度及公司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二）推動保險科技創新與資訊安全

金管會 2022 年施政重點揭示保險科技三大發展重點，包括純網保公司設立法制與開放申請，擴大遠距投保、保險服務業務範圍，並將保經代納入適用，以及發展保單存摺平臺。受到疫情影響及網路交易日趨頻繁，網路購買保單遠距服務之需求大增，為此主管機關已於 2021 年 11 月訂定「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業者及提醒消費者，進行遠距投保時，應注意相關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於 2021 年 12 月亦提出我國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以滿足數位時代民眾保險需求，並推廣創新商品，擴大保險保障及加速保險產業數位轉型。未來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符合相關資格者，均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

另依保發中心統計，2021 年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為 264.81%，等於台灣民眾每人有投保 2.6 張以上保單。由於壽險保單大部分為長年期保單，保單資料於時間經過後，或有遺失之風險。為便利保戶查詢其所購買之保單資料，指示產、壽險公會於「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建置「保險存摺」，保戶可於該平台查詢所投保之保單資料；以利保戶了解其風險之移轉及是否有重複購買保險之情況。

數位時代下，大數據（BIG DATA）資料已成為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競爭之基礎，惟數據資料來自於個人或個人行為時，即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須依據該法之規定，以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大數據分析技術固然讓保險業挖掘更多可用數據分析，甚至重組產業價值鏈，但相關技術運用潛藏對保戶與消費者侵害之風險，也引發保險市場不公平競爭問題。

為符合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架構，並持續依「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推動金融科技之法規調適，且因應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之需求，主管機關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針對金融控股公司集團、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以及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等三類適用對象，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該指引中明定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或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及辦理時應注意之事項，且得建置資料庫，以利執行風險控管。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及辦理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於 2021 年 5 月 6 日提出「金融資安政策之推動」計畫，以建立業者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業者資安治理能力與水準，及確保系統持續營運與資料安全為目標，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資料使用效率。

（三）開放保險業資金挹注長期照顧產業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統計，2022 年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約占 17.6%，將於 2025 年達到 20%，即 WHO 所認定之超高齡社會。由於現代醫療發達，人民平均壽命延長，據統計每位高齡者所需照護時間長達 7.8 年。

參照長照發展先進國日本於 2000 年開辦「介護保險」之經驗，透過社會保險制度建立「保費繳交義務與領取保險給付權利」之關係以確保長照財源，讓需要長照服務的高齡者，自主決定自己的照顧方式。日本「介護保險」係以「實物給付」做為制度原則，實際提供長照服務給被保險人，並開放營利機構經營居家式與社區式的長照服務事業，保險公司可整合長照機構與保戶兩端不同資源，提供各類保險商品（如介護離職團體保險、失智險）。長照產業的經營以大型產、壽險公司為主，保險給付項目已達 26 種之多，促成長照產業的良性發展。

我國多年來有將保險業資金引入長照產業之呼聲，除分散保險業投資與降低

海外投資比率外，長照產業也希望有民間資金長期挹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此主管機關已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得採「事後審查」制，且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投資，派任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放寬至不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二，並放寬保險業得指派人員擔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但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

（四）續推動接軌 IFRS 17 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

為使保險業於 2026 年開始，順利實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金管會責成保發中心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建置「推動我國接軌 IFRS 17 專案平台」，協助我國保險業接軌準備事宜及解決實務面臨之疑義與困難，俾導入接軌工作。2021 年除完成業界初步試算外，為協助業者做好利害關係人溝通，俾利董監事、投資人、媒體或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保險業導入新制度之目的、效益及可能影響，完成業者訪談瞭解公司接軌實際情形與面臨困難，並因應保險業人才調整策略，宣導及推動業界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引介精算、統計及財務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保險業。

修訂相關法規方面，2021 年完成準備金提存、商品、資金運用及其他四大面向之「十大子法修法架構建議草案」，研析與我國類似長天期保單國家之保險負債現行計算方式及規定，完成準備金修法架構及政策方向研析報告供主管機關決策修法方向。考量產險業及壽險業因產業特性及可運用資源不同，主管機關對於產險公司及壽險公司採取差異化管理，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持接軌資源群會議（TWTRG）以產出問答集。預計 2023 年完成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帳務系統建置，2024 年完成系統平行測試，俾 2025 年開帳。

配合主管機關宣布參考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發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保發中心 2021 年繼續規劃產出相關利率情境及額外測試情境、產險風險暨巨災風險相關之準則文件等，並訂定填報指引及設計填報表格，蒐集彙整及回覆測試問題，舉辦填報說明會，執行二次在地試算，完成「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QIS2020 重點測試結果分析報告」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QIS2021 重點測試結果分析報告」，並完成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編製研究報告書。

參、金融建言主題

本會過去提出之建言，由各公會參考會員機構之需要，擬定建言議題與建議作法，以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獲參採情形為例，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5 項、「部分參採」者 5 項、「研議中」7 項、「尚無研議必要」1 項、「未參採」者 5 項，共計 23 項建言提案，顯示各項建言確為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請參見附表三）。惟整體金融環境仍受各種因素干擾，並須著重於系統性風險之防範，以降低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進而增加提早因應、抵禦之能力。著眼於此，本會經與研究團隊及外部專家充分討論，擬定以下金融建言主題為策略，分別為「提升金融市場發展動能」、「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資通安全」、「落實永續發展」及「相關法規檢討與調適」等四大主軸，以期達到金融服務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金融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改善等目標，從而擘劃我國金融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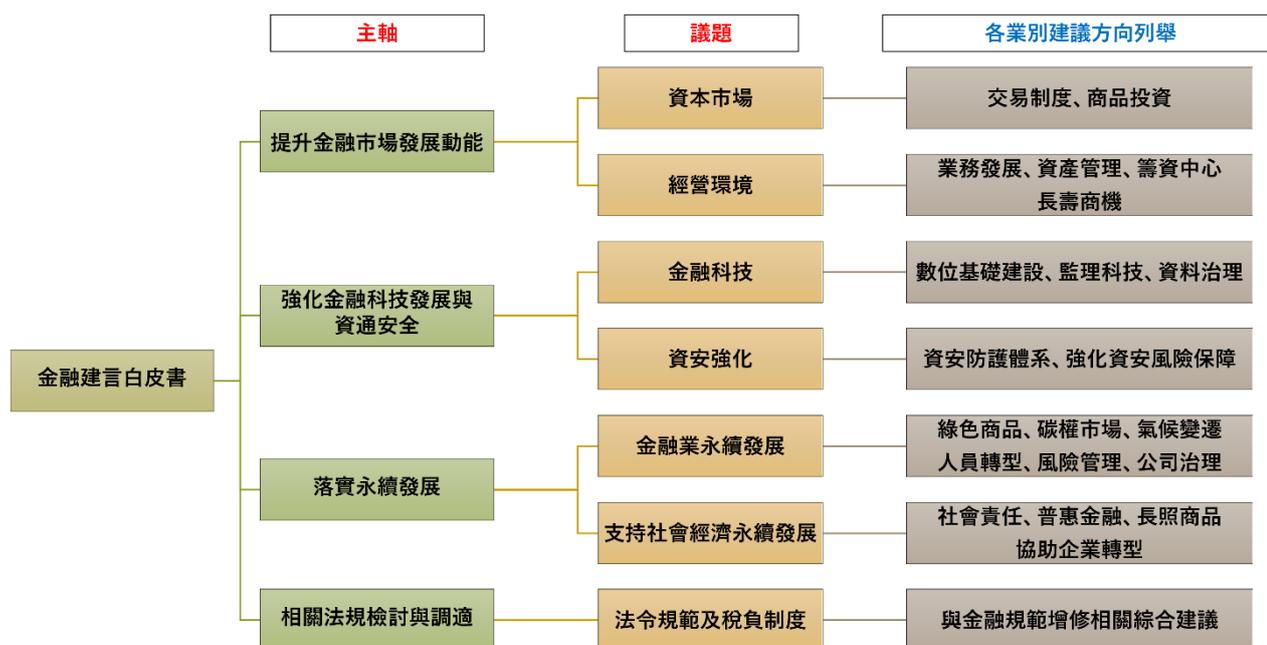


圖 1：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主軸規劃

一、提升金融市場發展動能

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提升金融市場之發展動能，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並提升運轉效率之不二法門。若能進一步借鏡國際金融機構發展經驗，增加國際連結度及全球能見度，除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流入臺灣從事資產管理、資金調度，最終強化我國資本市場與整體經營環境。

➤ 資本市場

(一)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之自選投資架構，讓有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勞工能依照其意願投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

世界銀行於 1994 年提出所謂多層式老年經濟保障模式，也就是老年時之退休金，是透過三個支柱來挹注。第一層支柱是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第二層支柱是職業退休金制度；第三層支柱就是民眾依個人需求自行儲蓄理財。職業退休金設計由勞工自行投資管理已為國際趨勢。先進國家均建置勞退金「自選投資」(member choice)，如美國(401k)、香港(強積金, MPF)及澳洲(Superannuation)等，係由勞工自己投資管理由薪資提撥的退休金並自負盈虧。

建議之勞工退休金建置自選投資，是一公、民營併存的架構(詳見下圖 2)；亦即，保證收益的政府管理基金與民營之退休理財商品，皆為勞工退休金之投資方案選項。可承受風險的勞工可選擇自選投資，自負盈虧；而較無法承受風險的勞工，仍可選擇保證收益的政府管理基金。勞工退休金建立自選投資架構所顯示的意義如下：

1. 自行提撥的職業退休金自己管理，自己投資自己負責：開放自選平台可以讓勞工將每月定時提撥之退休金，透過定時定額的方式投資在自選投資平台上的商品，並依自己的年齡、偏好與風險屬性選擇合適之基金投資，以獲取於累積退休金期增加收益率之機會，且避免落入不同年齡、不同財務計畫的勞工卻有相同投資組合與報酬率之情形。
2. 開放自選投資平台，讓勞工依照自己的年齡、年資、理財知識、財務規劃之差異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現行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單一資產配置管理勞工退休金，無法滿足個別勞工需求。開放自選平台可以，避免單一機構與單一之資產配置，無法配合勞工的年齡與風險屬性選擇合適之基金投資之情形。

3. 回歸勞工本應有的選擇權：建置自選投資架構，讓勞工有選擇權力，選擇留在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並提供兩年期定存收益的保證基金；也有權力選擇民營設計管理之累積退休金投資商品。
4. 自選投資有助於增加勞退新制自行提撥的比率：依據今周刊與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合作於 2022 年所作意見調查結果再一次顯示，未來若開放勞退自選，有 62.1%受訪者願意自提，若僅看 29 歲以下年輕勞工，自提的意願更高達 66.7%。
5. 面臨公部門人力及資源不足的壓力，借重外部資源是政府基金可走的途徑。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來，已累積有超過 3.3 兆元之勞工退休基金，這麼龐大且每月增加的資金，全部都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進行投資管理，造成公務體系之沉重負荷。建議之自選投資架構，是公營、民營併存的。讓有意願自行管理退休金且願意自負盈虧之勞工，經由機制進入自選投資平台進行資金分流，由勞工選擇民營資產管理機構提供之退休金累積投資商品進行投資。如此分流設計，可逐漸緩和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管理龐大退休金之壓力。
6. 減輕財政負擔。自選投資由勞工自負盈虧，免除政府保證收益，無需由國庫稅收補貼，可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另一方面，或可減少對官方資金不當運用的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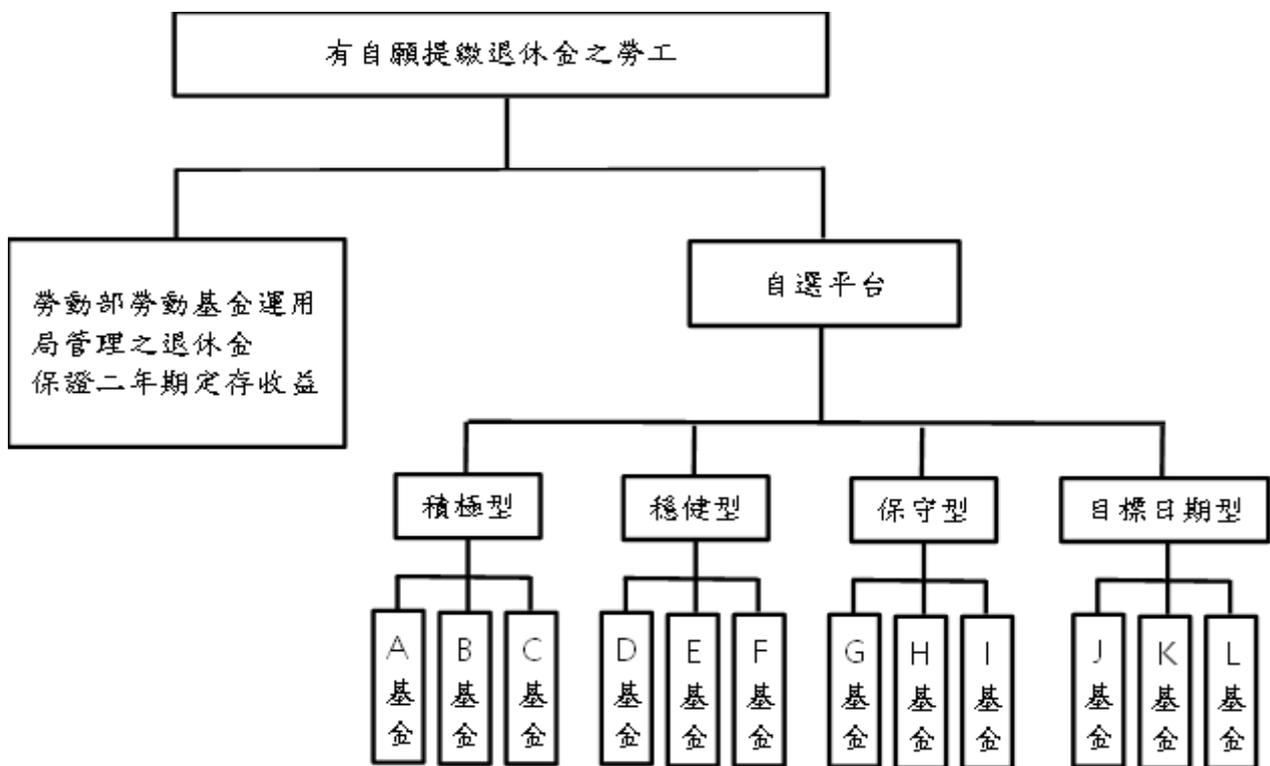


圖 2：公民營併存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架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 研議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本建言提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公民營併存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架構論述。

（二）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為建立退休儲備第三支柱，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投資，藉以即早累積生活儲備，參酌日本、泰國等國家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條文規定，建立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並推估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高齡化的速度比日本、美國更快。依內政部統計，國民平均壽命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20 年已達到 81.3 歲。以勞動部國民平均退休年齡 63 歲看，勞工退休後有 18 年以上的時間需靠退休準備金生活。國內多數民眾主要仰賴第一層（勞保年金）及第二層（勞工退休金）支持退休生活，距離世界銀行建議的七成退休所得替代率仍有一段距離。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對國家財政造成極大負擔，許多國家紛紛推動世界銀行建議之三支柱退休金體系制度改革，建立由個人投資儲蓄所撐起之第三支柱，以稅負優惠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補充國家第一、第二支柱退休金之不足並促進經濟成長，以下就背景與我國類似的日本、泰國及中國進行說明如下：（各國實施目的等整理參閱附錄一）

1. 日本因應高齡化社會，為了讓老人的錢不會因負利率愈存愈薄、藉投資利益降低國家社福及社會保險負擔，扭轉人民過度保守的儲蓄觀、將存款活化到資本市場去投資，2014 年起先後針對一般民眾、家有幼兒者、及青年推出三種 NISA，提供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免稅優惠，引導投資。
2. 中國為建立退休儲蓄第三支柱，2018 年稅延養老制度試點結束後，於 2022 年 4 月正式發布個人養老金制度，境內符合資格的勞動者可以開立享稅賦優惠的個人養老金帳戶，帳戶資金可以投資基金、銀行理財、商業養老保險等金融產品。
3. 泰國因應生育率下降及老年人口比例攀升，2001 起陸續推出具備投資本金

及利得稅負減免的各種稅收優惠基金，引導民眾累積退休儲備。2001 年實施「退休共同基金」(RMF)、2006 年實施以泰股為標的的「長期股權基金」(LTF)、2020 年實施「超級儲蓄基金」(SSF) 取代 LTF，復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推出「超級儲蓄基金加碼」(SSF extra)，對 65% 以上投資於泰國股票的超級儲蓄基金加碼提供 20 萬泰銖免稅優惠。

現行所得稅法缺乏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機制。就個人投資所得現行所得稅法有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限額抵減或按 28% 分開計稅二擇一等鼓勵儲蓄投資，但缺乏引導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證券投資的機制。

關於所得稅法免稅額與扣除額意涵，通說認為免稅額為人類於物理上維持溫飽之「生存權」屬於「基本需求」保護，一般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則為維繫人之物理生存外，納稅義務人自己及其家庭成員具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權」屬於「更多需求」保護，兩者均應涵蓋於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生存權應受國家法秩序尊重與保護之適用範圍內。大法官釋字第 701 號解釋，顯然也維持納稅義務人及家屬之物理生存需求外，肯認醫療或長期照護費用（以醫療費形式出現者），滿足個人更多需求為前提，肯認其屬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之適用範圍（柯格鐘（2018 年 7 月），生存權保障及扣除額問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憲法與法律意義分析，財稅研究第 47 卷 4 期）。本案建議投資金額 2.4 萬元免稅，從家庭與金融產業政策上，鼓勵人民以自主財富管理形式即早紀律投資累積生活儲備，提升未來消費能力，增加自己及其家屬面臨突發事件的因應彈性與財務韌性，也避免國家未來可能因為照顧退休人力或弱勢家庭等所產生的財政支出；復以定額免稅，以符量能平等課稅原則。使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合併申報之受扶養親屬獲得適宜安養健康生活需求之滿足，與現行列舉扣除額規定意涵應有相符，並應涵蓋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保障之適用範圍。

在稅收效益部分，以台股基金為例，本案實施後，預估將有 60 到 70 萬人參與，依規定每人減免「投資列舉扣除額」最高 2.4 萬元，再以國人平均稅率 12% 計算，預計將減少稅收 19 到 20 億元；但同時，因推動 TISA 機制估計台股基金規模每年可持續增加 160 億元，帶動股市成交量走高，證交稅稅收每年有機會增加 50 億元（台股日均量與台股基金規模、證交稅額比較圖表參附錄二）。以稅賦優惠建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可謂世界許多國家發展退休金第三支柱制度之重要趨勢。人口結構高齡化幾乎影響所有經社領域，限縮經濟發展潛能。TISA 引導民眾即早累積生活儲備，提升家計財務韌性，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是因應邁向超高齡社會，支持國家創新轉型穩定發展的重要舉措。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

	內 容
合格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公民 ● 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
可投資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
最低投資要求 (金額&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 ● 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
投資年限及投資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
最高免稅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 24,000 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000 元。
懲罰性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 機制說明如下：(1)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受規範的金融商品，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2) 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 2.4 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
-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建議修正條文參閱附錄三）。

※本建言提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及國際發展經驗。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融資及出借業務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下稱複委託業務）自 1991 年開放迄今已逾 30 年，目前國人透過證券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僅能買賣有價證券且仍需支付全額價款，但境外證券商具有完整產品線並可辦理融資及出借業務，相較之下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服務功能尚未完備。為滿足投資人需求，並提升證

券商國際競爭力，券商公會於 2017 年 8 月提出建議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於 2018 年 9 月獲主管機關與央行原則同意後積極研議相關建議方案，並於 2020 年 8 月正式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4 月函請證交所洽本公會研議相關法規修正及配套措施，並指示本案承作對象可規劃以專業投資人為限，標的範圍限股票及 ETF，未來再視業務發展狀況逐步檢討。

主管機關初步預計開放之標的尚未包含外國債券。考量（一）國人透過複委託交易外國債券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成交金額平均每年約 4,500 億元，占複委託業務整體交易量 13%，且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近三年成交金額平均每年為 2.8 兆元，顯見外國債券為國人資產配置之主要標的之一；（二）以國人複委託交易最大市場美國為例，得融資或抵押的證券包含債券；（三）券商公會於規劃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時，已參考國外實務，依據不同之債券類型、年限、信用評等及投資人屬性，給予適當之融資成數上限，並已考量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如本次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之標的範圍未能包含外國債券，在資金無國界的今日，恐導致有債券融通資金需求之投資人選擇直接向境外證券商開戶交易，我國證券商辛苦經營客群將面臨流失的危機，種種業務上的限制，將使業者國際競爭力大受影響。

另，有價證券借貸模式在國際市場運作已行之有年，國際作法係透過保管銀行或上手證券商辦理借貸業務，投資人享有保障且風險有限；主管機關為提高我國金融機構投資收益，並活化國外資產的運用，已於 2005 年及 2008 年先後開放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依「信託業經營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所持有國外有價證券透過代理機構從事出借業務。基於境內外衡平及金融三業監理一致原則，建議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亦得為投資人持有之外國證券辦理出借業務，協助投資人活化中長期持有的有價證券，創造額外收益。

回顧蔡英文總統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席「2019 臺北金融科技展開幕典禮」時指出，要打造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階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並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目標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且 2020 年 12 月發布「資本市場藍圖」，要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並預計於今年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黃天牧主委出席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台灣資本市場論壇及 2021 年 12 月 17 日證交所與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皆提及境外證券商帶給我國證券商的挑戰，並允諾主管機關將在制度上與時俱進，在跨業的法規上進行調和，在跨境的議題上，拉平境內外證券商競爭條件，消除競爭差距。

國內證券商不怕國際競爭，也非常重視風險控管，為使國人資金透過國內投資管道理財，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籲請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實務，儘速開放符合證券商及投資人實務需求之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將外國債券納入得融資標的，並放寬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完善複委託業務功能，協助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讓臺灣人管理臺灣人之資金，壯大我國證券業國際競爭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包括外國債券融資)，相關修正法規：(1) 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暨相關辦法。(2) 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相關辦法。
- 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為投資人持有之外國證券透過保管銀行或上手證券商辦理出借，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

(四)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暨建立斷線立即刪單 (Delete on disconnect) 之機制

期貨市場 2021 年交易量達 3.92 億口，創下歷史新高，日均量達 161 萬口，成長幅度達 14.9%，但期貨商獲利卻是衰退，2021 年專營期貨商獲利僅 44.77 億元，比前一年度減少 5.33 億元，衰退 11%，究主要原因是期貨交易保證金利息收入減少，因而影響期貨商的獲利表現。此外尚有諸多因素，值得省思檢討，除激勵量能的提升外，期貨業務範圍亦需擴大，以促進期貨產業發展、提升競爭力並增加期貨商獲利來源。另資安風險日益提升，強化風控機制亦是現階段主要課題。經彙整相關業者意見，建議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並精進其交易斷線之風控機制，說明如下：

1. 建議開放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依據 2019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0960 號規定，期貨自營商得從事經(本國)主管機關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尚不能從事國內外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參考 2018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1 號令與 2022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 號令之規定，證券自營商得從事國內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限於避險交易)。

鑒於期貨及店頭衍生性商品皆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期貨自營交易員之本業，然現行規定期貨自營商卻不能從事國內外店頭市場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致其在投資組合及交易策略之配置，有時難以充分開展，且現行已開放一般自然人得交易部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基於以下理由建議開放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1) 商品多元化：隨著金融市場快速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逐漸增加，各種交易策略特性需輔以不同金融商品以促使策略得以有效進行或避險，倘開放期貨自營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讓其有更多交易商品選擇及交易策略之配置。
- (2) 增加獲利性與避險工具：透過更多元化商品，將有助於交易員擬定更完善與降低風險的交易策略，穩定自營交易獲利績效；或是因特殊事件讓個別產業變動與商品本身屬性，原先既有的交易策略得經由店頭市場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達到避險之目的。
- (3) 提供市場流動性：自營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是以策略交易進行操作，配合市場變動隨時調整標的部位，以提升獲利或降低風險。在調整標的部位時，需於現貨市場或是期貨市場交易調整部位，因此交易的同時，將提升現貨市場或期貨市場商品之流動性。
- (4) 增加期貨自營商資金運用彈性：透過更多元化商品選擇，得讓期貨自營商因應期貨市場調升或降低保證金時，讓資金運用更具彈性。

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於期貨自營商增加獲利機會與提升獲利穩定性具有幫助。另外，由於期貨自營商的商品需求，也可以增進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經營資格之金融機構對於商品設計創新，提供更好的服務，形成正向循環。

2. 建議於期貨市場建立斷線立即刪單 (Delete on disconnect) 之機制

期貨業是金融業極高度利用資訊科技的產業，營業模式因電子化而享有極大便利，亦帶來風險。依世界經濟論壇 (WEF)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0」指出，網路攻擊、個資外洩、資訊服務中斷是三大主要資安風險，其中資訊服務中斷對期貨交易市場影響甚鉅，雖期交所已建立適當之應變機制，惟建議仍可再建立更精進之交易及風控機制以為因應。

資訊連線在交易正常情況下，市場參與者能依據其擬定之策略進行下單或刪單，但當交易線路意外斷線時，市場參與者恐因無法及時控制或刪除委託單，使得交易風險大幅提升，因此國際上許多交易所偵測到期貨商線路斷線時，交易所端即啟動刪除該期貨商於該連線上所有的委託單，以降低市場參與者無法掌控委託單的交易風險，且現行國際上許多交易所皆已提供此風控功能，舉例如下：

- (1)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CME):該機制稱為 Cancel On Disconnect (COD),交易所系統會偵測連線是否遭受無預警斷線,倘發生斷線時,COD 機制即逕行啟動並刪除該連線上之所有委託單,市場參與者若欲再交易,則需自行重新輸入委託單。
- (2) 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Exchange, EUREX):當線路斷線時,該線路的委託單即被自動刪除。
- (3) 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SGX):市場參與者能透過 API 自行設定委託單控制功能,當遇到斷線時能保留所有委託單、刪除當盤有效單或刪除所有委託單。

鑒於電子式下單已為市場主流,因此資訊服務中斷對期貨交易市場影響更顯著,如何強化風控機制,降低風險的發生實為刻不容緩的議題。觀諸國際主要期貨市場,多有建置相關刪單機制,爰我國期貨市場應有建置之必要。為考量現階段全面實施影響層面較大,建議本項機制先於自營業務開始實施,並得由期貨商能自行決定該連線(session)是否啟動此自動刪單功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建議參考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1 號令與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 號令規範有關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3 條之 1 規定,增列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建請於期貨市場建立斷線立即刪單(Delete on disconnect)之機制。**

(五)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之可行性

近年我國政府與民間不斷地在各領域推動自由化與國際化,期貨市場亦然。國內期貨交易部分,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除國內指數、個股之期貨及選擇權外,另有以國外指數期貨,及匯率期貨、商品類期貨等,提供交易多元的交易避險管道,國外期貨交易部分,主管機關已開放期貨商可承作 12 國、2 地區、26 個交易所之商品,多年來在主管機關的指導、期交所協助與期貨業者共同努力下,國內外期貨交易相輔相成,吸引國內外各類交易人積極參與,使期貨市場持續穩定發展。

現行期貨商的國外期貨報價資訊源係由各業者自行與廠商接洽，其中有廠商因維護人力不足，導致提供之報價資訊發生遲延、系統不穩定，或遇極端價格採用取樣報價之情形，極易產生客訴。而據瞭解其他的國外期貨報價資訊源費用昂貴，若設置實體專線還需負擔額外之費用，且有些廠商並非提供單一格式，業者必需再次加工調整才能使用，亦將造成期貨業者的一大負擔。此外，業者亦曾請上手協助，希望透過上手接收報價資訊後傳給期貨業者，惟上手表示僅能協助合作業者與廠商共同議價。

以上問題已對業者推展國外期貨業務產生不良影響，尤其是中小型期貨商，高額的資訊源費用成為沉重的負擔，爰建請期交所蒐集現行其他提供報價資訊之業者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的合作模式，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傳輸予國內業者使用，提供業者更具經濟效益、穩定有效率的行情資訊源，避免客訴情形發生，請期交所於電腦基礎工程建設方面協助業者，不但能擴大期交所業務範圍，亦有助於提升期貨業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促進國內、外期貨市場的發展，與業者共創雙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協助業者業務推動，保障交易人權益，促進整體期貨市場發展。

➤ 經營環境

(六)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法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

家族信託 (Family Trust) 係以家庭財富的管理、傳承和保護為目的，受益人一般為家族成員，其設立主要用於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尤其是使家族企業實現有效、平穩的家族股權轉移和管理，避免家族紛爭，國外實務上非常常見，家族信託在海外發展已超過百年，歐美知名家族企業如石油大亨洛克斐勒家族、鋼鐵大王卡內基家族，以及政治世家甘迺迪家族等，均係利用家族信託方式傳承家族基業。

我國絕大多數企業為中小型企業，透過家族信託除可穩定公司股權，導入專業經理人專注企業之經營，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亦可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近年來因為傳承需求彰顯，家族信託議題開始受到關注，愈來愈多家族企業主開始關注家族企業傳承議題，考量利用家族信託做為家族財富傳承之工具，惟

目前國內利用家族信託案例甚少且大都以單次傳承模式為主，較為缺乏類似國外永續傳承之規劃模式，主要原因之一係遭遇法制瓶頸，而無法滿足客戶永續傳承及鞏固家族經營權等之多元化需求。家族信託以永續傳承模式運作，如要引入我國，俾利幫助企業永續經營，讓家族財產信託規劃符合傳承需求，將涉及下列法令問題：

1. 委託人地位繼承問題：家族信託無法規避民法繼承編之規範，例如委託人死亡，家族繼承人得以繼承委託人之地位，則繼承人得以提前終止或變更信託契約，而變賣家族企業股權，致使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無法達成；雖有學者主張信託契約終止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而不得繼承，但缺乏法令明文規定，法院亦無具體判例，仍造成信託業者規劃委託人辦理家族信託之疑慮，使民眾對採取家族信託機制有所顧慮。
2. 連續受益人問題：國外家族信託中通常會設定連續受益人機制，以確保歷代家族成員能享有信託利益。惟我國信託法對連續受益人並未明文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信託契約雖非不能約定，但實務上有信託財產之登記機關，以連續受益人信託缺乏法令依據而拒絕辦理登記，造成受託人辦理家族信託之困難；且依法務部 2004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解釋，對於尚未形成胎兒，以及絕對不特定之後世子孫，是否能成為受益人，法制上恐有疑義，所以目前家族信託受益人只能做到既存祖孫之三代或四代，無法進行永續傳承之規劃。
3. 特定目的信託問題：特定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係指該信託係為某特定目的，而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所創設，特定目的信託並無受益人之存在，信託財產之運用不會受到受益人干涉，也不會受到受益人之債權人扣押影響，因此國外常用於家族信託。

我國經濟及法制環境變遷，民眾對於家族信託需求殷切，由於相關法制未配合制定及完善，造成實務運作上，例如信託業者辦理家族信託時，對於委託人之權利可否繼承等，產生諸多法制問題。因此建請儘速函釋或修正信託法，以利辦理家族信託協助企業傳承根留臺灣，以符合全體國民之期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委託人地位繼承：**建議參考日本法之規定，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訂相關規定（例如：以單一條文全面性地規定委託人地位或委託人得行使之具形成權性質之相關權利，原則不得繼承，但信託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等語），以解決委託人地位繼承之相關爭議。

- **連續受益人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肯認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合法性;及肯認得以尚未出生且亦未受胎之後代子孫為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後順位受益人,以解消實務上辦理相關業務之疑慮。
- **特定目的信託**:在特定目的信託模式下,因無受益人存在,信託法中有關受益人權利應如何行使產生疑義,建議參考日本法,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列相關規範,以利遵循。

(七)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稅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

國內近年來已有越來越多的家族企業開始關注企業傳承的議題,為平穩的移轉、管理家族企業股權,透過家族信託作為財富傳承工具已逐漸成為趨勢,家族信託本質上即是跨世代之資產規劃,且實務上常見委託人想先以部份信託財產照顧自己,而將信託期間設定為自信託成立起至受益人死亡止之需求,甚或進一步想規畫代代傳承的家族信託,惟常因賦稅不明確而無法辦理,造成國內發展家族信託之困難。相關問題及建議如下:

1. **明確信託期間設定至受益人死亡之部分他益信託契約課稅方式**:因無明確的信託期間,現行稅法該如何計算其權利價值並無相關規定,恐因核課方式不明確而難以辦理,建議可以函釋明示或修法明定,就信託受益期間約定「至受益人死亡時止」之信託契約,在認定贈與價值時如涉及須以具體受益期間來計算者,依信託契約訂定時內政部公布之最新國人平均餘命資訊,以平均餘命作為受益期間計算贈與價值。
2. **明確設有順位受益人之信託(連續受益人信託)課稅方式**:在我國稅制上該如何核稅尚無明文規定,而國外對於連續受益人信託的賦稅則有明文規定,以日本為例,日本「相續稅法」第9條之2第2款即規定,受益人存在之信託,如其後另有未負擔相當對價者取得受益權而成為新受益人,於其取得受益權成為新受益人時,視為原受益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相關權利贈與予新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如新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係以原受益人死亡為前提,則視為原受益人對新受益人之遺贈,應課徵遺產稅,此外日本「相續稅法基本通達」9之3-1(1)規定,針對設有順位受益人之受益人連續型信託,如受益人未負擔相當對價,於認定受益人享有相關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時,應以全部信託財產之價值為準。因此,日本相關稅制就設有順位受益人之信託,於每次新受益人取得受益權時,依上開相關規定均會進行贈與稅或遺產稅之課徵,以達成每次財產於不同主體間移轉時均應課予相應稅賦之政策目的,

建議我國宜應比照日本明確順位受益人信託之課稅方式。

3. 於受益人之繼承人完稅前受託人得辦理財產變更登記及交付信託財產，供其繳納或抵繳遺產稅：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中，就遺贈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禁止於完稅前辦理移轉登記及交付之規範本已設有例外規定，以因應實際需求，惟實務辦理時，義務人該如何提出確切之納稅保證，或應提出何種納稅保證，始得依前揭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以符合需求，非無疑義，且此種方式因尚須於個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徒添額外稅務行政作業成本，也不利於家族信託之推展。

實務上已故受益人之繼承人等稅納稅義務人，有時囿於經濟因素，並無足夠之資產可繳交遺產稅，因此希望受託人於完稅前，如信託財產為金錢，可先分配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用於繳納遺產稅（即由信託專戶直接轉帳）；如信託財產為非金錢，則財產變更登記及交付，可先分配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以供其依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抵繳遺產稅，亦即繳納遺產稅本身即為擬於完稅前辦理財產變更登記及交付之原因。

爰建議作成相關函釋，明示於信託受益人去世，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尚有未領受部分屬該已故受益人之遺產時，如信託契約已有明文記載，於受益人死亡時，受託人得於完稅前辦理財產變更登記及交付信託財產（限於金錢或易於變價之物）可先分配予受益人之繼承人等納稅義務人，供其繳納（由信託專戶直接轉帳）或抵繳遺產稅等情形下，應為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其有特殊原因」，另就受託人為受高度監管之信託業時，似已無再要求提出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確切納稅保證」之必要，而不須再於個案中依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我國經濟及稅制環境變遷，民眾對於家族信託需求殷切，由於相關稅制未配合制定及完善，因此建請函釋或修正相關稅法，以利辦理家族信託協助企業傳承根留臺灣，符合全體國民之期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受益期間約定「至受益人死亡時止」之部分他益信託契約核稅，建請釋示得以平均餘命作為受益期間計算贈與價值。
- 對信託契約設有順位受益人之核稅，建議比照日本以函釋或修法明確其課稅方式。
- 建請釋示，就信託受益人去世，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尚有未領受部分屬於該已故受益人之遺產時，如信託契約訂有相關約定者，得從其約定

以信託財產優先分配於已故受益人之繼承人等納稅義務人，供其繳納或抵繳遺產稅，且就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時，不須再於個案中依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八) 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

2009 年主管機關雖開放證券商辦理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但卻未同步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受益人為他人之「他益」信託，證券商十多年來僅得辦理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之「自益」信託；故截至 2022 年第一季，依信託公會信託業務統計資料，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資產規模（包括「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借貸信託」業務），約為 1,860 億元，僅占信託業整體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規模之 3.4%。

券商公會於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主管機關於 2021 年 6 月底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讓證券業者在信託業務的推動上得以有較大的靈活度，更是開啟證券商為其客戶量身規劃更有彈性之資產配置的重大里程碑。但目前證券商辦理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仍遭遇諸多瓶頸，無法靈活運用信託架構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之信託規劃與服務，例如：金錢信託項下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因原始投入信託之本金為金錢，縱然投入之金錢已轉為有價證券投資，但該等有價證券仍被視為金錢信託之財產，仍被認定為金錢信託，以致 2021 年 6 月已開放之有價證券他益信託，在金錢信託項下的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孳息）仍不能承作受益人為委託人以外之他人的他益信託；此外，例如金錢信託項下之現金（包含現金股利等），客戶（委託人）亦無法依其信託規劃去指定受益人為其子女或父母等他人，致無法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目的之完善金融服務。

目前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皆為大型證券商（淨值需達 100 億元，目前僅 11 家），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也達 13 年，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專責部門主管及轄下團隊人員，已具備信託相關業務或投資等豐富經驗多年，有足夠專業能力可以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提供客戶整體的信託規劃與服務（包括管理、運用、處分等）。因應時代與社會結構變遷，相對銀行信託業務，開放證券商全面性的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可增加證券商對完整信託服務的參與程度，滿足客戶多元信託需求，促進及深化證券商整體信託業務之發展；如因政策上對證券商信託須逐步開放，基於衡平性，可先行考量開放金錢信託業務之他益信託，俾利證券商得以結合有價證券業務之他益信託，創造更為符合社會潮流的信託商品。爰

建議在法規無明確規範證券商不得從事金錢信託業務之他益信託下(目前已開放有價證券他益信託),允准證券商依規定以信託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時,得依客戶信託本旨於金錢信託契約中指定受益人為他人之「他益信託」,以滿足客戶需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明確釋示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

二、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資通安全

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防護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亦方能達成以科技強化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最終目標。

➤ 金融科技

(一) 因應金融創新跨業發展趨勢，建議金融創新監理沙盒與涉及跨局業務試辦案件，建立單一窗口，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並提供差異化金融創新輔導機制

查國外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因應產業垂直應用，逐漸由實體、特定業別分散式發展至數位、整合式場景，應用領域諸如身分認證、支付等。外國主管機關在鼓勵金融科技生態時，多就不同發展階段、應用領域之創新模式，統一窗口一站式提供金融創新輔導。目前金融及金融科技業者提出創新服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且創新模式單純者，金管會開放業者申請業務試辦，實務上申請多由各業務局受理，如涉及跨局的業務試辦，考量金管會各單位監理一致性，若能由統一窗口作為統籌單位，亦可即時掌握金融科技創新業務相關發展進度。

以全球首推監理沙盒之英國為例，該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原即致力於銀行、保險、證券跨業別單一監理機制，針對金融科技產品之不同階段，從創新議題開發、驗證到市場落地，統一性建構產、官、學金融共創平台 TechSprint、封閉式數位沙盒（Digital Sandbox）及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等機制。新加坡為鼓勵創新從 2022 年起由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推出一站式 Sandbox-plus 機制，放寬監理沙盒申請者條件，提供有意金融創新之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申請。考量跨業資料整合為未來趨勢，主管機關可提供差異化金融創新輔導機制，由金管會定期性發起產、官、學金融共創協作平台，使金融創新得以於風險可控前提下共創關鍵議題，以評估、測試創新技術，並透過整合業務試辦、監理沙盒，奠定未來跨業整合性規範訂定基礎。

綜上，為鼓勵新創投入前瞻性金融科技研發，建議主管機關視未來跨業資料整合趨勢，將跨局業務試辦案之申辦窗口與監理沙盒整合，統一受理、輔導窗口以加速金融科技生態推動。創新業務試辦並建議比照監理沙盒機制，建立有更明確透明之申請條件、審核標準、審核時程與落地機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整合金融業跨局業務試辦與金融業務監理沙盒案件，可透過統一窗口，符合金管會監理一致性標準，並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在金融創新輔導機制上亦可差異化搭配產、官、學金融共創協作平台，以奠定未來跨業別整合性規範訂定基礎，推動數位金融發展。

(二)為協助金融創新產業增值，建議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

行政院業於 2019 年表示將全面性發展金融科技，惟迄今國發基金對於金融科技業者進行投資之案件量與金額仍低，顯示金融科技類之新創業者於國發基金資源上，仍需更多協助。另依據「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重點領域包含：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五大領域，「金融」為其中創新人才之重點發展領域。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將「產業技術審議委員由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分為資通訊硬體產業、資通訊應用服務產業、機電與機械產業、化學與材料產業、生技與醫療（材）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文創與休閒產業及流通與運輸產業等八組...」，現行評審會審議委員領域尚無金融科技產業，考量金融科技領域投資評估有其特殊性，其內涵可能除金融領域，也涉及上開資通訊應用服務、綠能與環保等跨產業議題，爰建議審議委員之分組另增「金融科技產業」之組別，除可展現政府對於發展金融科技產業之支持，也能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促進金融科技整合產業應用與新創能量，協助國內業者立足國內、外市場。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參與投資評估。

(三)推動電子票據之作業機制及法規鬆綁，使依照電子簽章法簽發之票據可全面開放使用，電子本票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據以強制執行

目前無法使用電子票據之主因，係我國無完整由國家推行之可受信賴之電子本票及支票服務，也無明確法規可承認電子票據，為免認定歧異，導致電子票據無法被司法機關所接受，亦使得金融機構及融資公司推展網路服務面臨巨大障礙且不利於普惠金融。

1. 依照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或就其應用程序與技術另為規定外，於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狀況下，可透過電子簽章之方式完成合約之簽署。在票據法上雖未明文禁止，然而，在法院及司法院的態度上卻傾向保守，依照司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執行名義，應一律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申言之，以電子簽章簽發之本票，依照現行司法院之態度及解釋，將無法強制執行。
2. 為爭取開放及鬆綁此法規，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向法務部提出函詢，法務部於 2021 年 2 月 29 日以法律字第 11003500720 號函覆說明：「所詢關於法院尚未接受銀行以線上方式與客戶簽署之本票與債權憑證，未來恐有無法訴訟追償之疑慮乙節，因涉司法審判事項，併請洽詢司法院意見，以資周延。」等同給銀行公會閉門羹，銀行及融資業者對於爭取本票之線上化，仍須另外尋找出路。
3. 司法院態度保守之主因，無非係因我國並無完整由國家推行、可受信賴之電子支票及本票服務，也無明確法規可資遵循，為免認定上發生歧異，寧可保守以對，致司法院僅接受最傳統之紙本支票與本票，而不願以更開放之態度迎接電子化支票及本票之便利性，使目前票據制度難以集中管理及記錄，亦無法促使銀行、融資機構大膽使用電子票據。

因應現行普惠金融、數位化之發展，建議推行電子票據制度，除可有助於使得數位化金融服務更加便利外，也有助保障債權人收回債權之權利，也可使中小企業及普羅大眾更易於取得融資。

1. 自 2005 年聯合國提出普惠金融之目標以來，其宗旨主要係希望普羅大眾都可以獲得金融的服務，參照 G20 所訂普惠金融之衡量指標，包含 (1) 取得金融服務的途徑；(2) 金融服務之使用情形 (如信用貸款帳戶、中小企業貸款帳戶)；(3) 取得信用障礙程度等衡量指標，台灣的金融服務雖已相當普及，但在高達 154 萬家、企業占比逾 98% 的中小企業中，然而，仍有許多公司或個人因缺乏信用資料或有形資產擔保，難以向銀行融資，再者，一些位處偏鄉地區的民眾，因銀行服務據點不若大都會般密集、甚至付之闕如，無疑成為金融服務的弱勢族群，突顯普惠金融在台推動的迫切性，此時對於金融機構及融資業者而言，可取得受信賴且快速的擔保即為重要的機制，票據長期以來作為擔保及支付之工具，其線上化之推展對於普惠金融之發展是相當重要的指標。
2. 參考我國在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我國在「獲得信貸」之指標，長年

處於弱勢地位，從 2008 年之 68 名逐年退步，2020 年更退步到 104 名，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國（1）對債權人之法律上權利保護、（2）信用登記覆蓋率（該指標評估過去五年個人及企業在過去五年的信用登記、借款登記資料之比率）二項指標大幅落後，導致企業在我國實有難以取得貸款之情況。

3. 近年來隨著網路及電子商務發展，數位銀行及純網銀之發展迅速，對於銀行而言，如何在網路上獲客並拓展業務，成了銀行最大的挑戰，在融資業務方面，銀行及融資業者均殷切期盼支票及本票之線上化，然而此期盼卻因司法院解釋強制執行法就執行名義（本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而化為泡影，甚為可惜。
4. 2021 年取得執照之三間純網銀皆已開業，目前純網銀開放之服務仍限於個人服務之為主，然而隨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份承諾，研議開放企業線上開戶之純網銀服務，傳統銀行也迎來數位化的各項服務，紛紛推出線上開戶、線上信貸、線上保險等服務，整體金融服務線上化之趨勢已成現局，如何透過線上方式完成電子化之支票支付、本票簽發，並結合所有融資及貸款之流程，也成了下個亟待被解決的課題。
5. 另一方面，金管會 2020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當中納入「研究發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下稱金融 FIDO），金融 FIDO 是規劃透過導入國際 FIDO 標準，先讓用戶綁定行動裝置、實體卡片及生物特徵，未來使用金融服務時，即可用綁定的裝置、生物特徵身分識別，不用再使用實體卡片或帳號密碼。另一項推動措施是目前僅開放自然人與獨資企業在線上開戶，未來也將開放企業線上開戶作業，而這部分將由銀行公會研擬逐步開放企業線上開戶作業，建置相關管理機制。
6. 為提升普惠金融、取得信貸之容易度，並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之發展，制度上建議透過電子化票據（如支票及本票等）之方式，更加強債權人完整的法律上權利保護機制，亦可透過票據的線上化導入信用登記制度，使企業更容易於線上完成相關交易，另外透過電子化集中之管理，將使企業及金融機構更詳細地查詢票信紀錄及背書轉讓紀錄，可有助於提升我國獲得信貸之指標項目，可促使企業更願意在台辦理投融資，也使銀行及融資機構將更有意願融資給企業及消費者，以達成普惠金融之目標。

銀行本票保證業務之線上化發展蓬勃，2020 年，已逾 7 成金額之商業本票以電子化方式開立，足見線上簽約、線上簽發商業本票等作業已有不可逆之趨勢，我國應促進推動票據線上化之發展。

1. 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線上化、電子化簽署各項合約、

文件、申請融資之需求迫在眉睫，集中保管結算所則早在 2017 年即著手推動商業本票之線上化，截至 2020 年 4 月，集中保管結算所揭露：「每發行 100 億之融資性商業本票，即有 70 億以電子方式發行」，申言之，超過七成之融資性商業本票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此電子化發行之模式，串聯了發行人、保證人與票券商間多對多的資訊匯流。

2. 依照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短期票券得以登記形式發行，且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發行登錄，發行人於集保建立之平台上只需要輸入登入指令，並由保證人及票券商依序完成登錄，即可完成電子本票之登錄作業，不僅減少人工遞交之作業成本，也可透過網路查詢即時登錄狀態，且集保結算所會主動通知發行集到期應兌償訊息予發行人，發行人也可線上進行發行、兌償與餘額等相關資訊之查詢及列印，另亦可透過相關資訊未來提供更多便捷化服務。
3. 從電子化之商業本票發展來看，電子化本身的重點不僅遠端服務便利性，更重要者為資訊集中處理，可使發行人完整掌握相關資訊，若可將此業務推展到一般本票及支票，亦可更完整追蹤每張本票及支票之發展及背書連續，除可維護交易安全，對於資料的再分析、信用紀錄之保存，將更有利於信貸之發展，使得企業更容易取得資金，進一步促進經濟市場活絡。
4. 我國對於電子化商業本票既已有相關經驗及技術，推展到電子化之票據（支票、本票、匯票等）技術上應已無困難，且國人對於行動裝置、網路金融服務之接受度相當高，若可將票券金融管理法所稱之短期票券推展至票據法上所有票據，對於整體金融產業發展均有助益，也可促進整體線上簽約及線上金融服務之發展。

區塊鏈技術之進步，已可使所有票據行為被完整記載，且可包含所有票據行為人之登入資料、發票時間、保證時間等詳細資訊，且該資訊透過密碼學之運用將無法被竄改，這些技術之進步可使票據系統更受人信賴，亦可降低政府負擔系統遭攻擊或竄改之責任及風險。

1. 各種業務逐步開放線上化之同時，除了前述已經開放由集保規劃線上化機制之銀行商業本票外，其他個人及企業經常使用之票據如支票、本票及匯票等票據，卻未有線上化作業機制，著實可惜。事實上，金融科技之浪潮日益普及，隨著區塊鏈技術、密碼學之發展，利用區塊鏈技術去中心化、不可竄改之特性，完成電子化票據之簽發，並完成本票及支票之簽發、背書、保證等票據行為，具有相當的可信賴性及支持性，此外，亦可有助於金融監理，可避免違法行為之發生。

2. 區塊鏈之技術，本質上是透過一個去中心化的資料庫，利用密碼學之方法使資料間產生互動，一個區塊鏈系統中，每一個區塊鏈上之節點（通常指的是電腦）包含一段時間內全網段所有交易之資訊，完成資料紀錄後將該筆資料發送給其他節點確認其真實性，若無問題就完成記帳驗證之工作，達成去中心化之目標，且可以對所有的資訊記錄留下無法竄改的時間戳記，用以留下票據之所有交易或發票行為之所有紀錄。這個技術可使資料不可竄改，有助於資料之驗真性。目前，我國集保結算所近期以區塊鏈技術創新應用於債票券交易，用以處理營業處所議價之債券及票券交易確認及單據傳送服務，解決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30 多年來派員或郵寄交割的痛點。
3. 推展到電子票據之領域，透過區塊鏈技術，可使發票人之發票行為、保證人之保證行為、銀行之承兌及其他所有票據行為均完整的被記載，且可包含該本人之登入資料、發票時間、保證時間等詳細資訊，且該資訊透過密碼學之運用，將無法被竄改，這些技術之進步可使票據系統可更受信賴，亦可降低政府負擔系統遭攻擊或竄改之責任。
4. 此外，國外亦有許多銀行投入推展線上簽發票據之業務，以爭取更多客戶，舉例而言，日本科技公司日立公司（Hitachi, Ltd.）及三菱東京銀行（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發布透過區塊鏈技術之支票移轉、交割之結算系統。德國 Deka Bank、dwpbank 及 DZ bank 也發展全自動化之數位流程，以提供本票之融資服務。前述發展均可大幅度降低票據偽造的風險及成本，透過區塊鏈自動驗真之機制提供交易中額外的保障及驗證，這是傳統紙本票據透過人力進行校對無法達到的目標。

電子票據在國外亦有法理支持，參考外國法制發展，許多國家都有電子票據專門制度及法制，且運作已行之有年，足見在技術上、趨勢上，電子票據制度均已完整成熟，表示電子票據制度的發達，可以促進融資之取得，使企業更容易取得資金。

1. 韓國為促進金融業務及強化經濟，自 2004 年訂定電子票據法規（Issuance and Distribution of Electronic Bills Act），符合票據法必要記載之事項並依法附加電子票據之資訊及認證之資訊，即可完成票據法上所有票據上行為。如要將電子票據背書，只將表彰背書意思表示之電子票據附加於電子票據，當背書人將背書後的票據轉讓於相對人時，即視為符合票據法的背書。保證部分，亦可透過將表彰保證意思之電子文件附加於電子票據，就可完成票據之保證。這樣的電子票據法制及其交易制度提供一套完全以電子文件達到票據形式的交易模式，對電子票據適用票據法提供了法律依據，以及因電子票據

作為電子文件的性質給予解決。依據 2009 年數據，電子票據開立數量為 237,634 件，票據金額達 13.58 兆韓圓。且因電子票據之電子文件附件揭露更多交易的資訊，較以往紙本票據對交易的保障更甚，也可更有利於交易保護及後續融資，使銀行及融資業者更容易取得相關的票據資訊及更易於透過線上方式保障票據上支付需求及權利保障。

2. 此外，美國為解決支票遺失、紙本票據託收不易之問題，美國於 2003 年制定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以使票據得以電子化方式進行票據交換，另亦得以電子化方式提示、轉讓票據，整體制度對於消費者而言相當便利；另香港亦有電子支票之制度，以便利實務上進行提示、交換或退票之問題，這些國家在經商環境報告排名均名列前茅，且取得信貸之指標亦優於我國，足見電子票據之發展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資金。
3. 由上可知，這些擁有電子票據制度的國家，經商容易度排名均名列前茅，企業於這些國家取得資金均比我國更加容易，足見電子票據制度對於企業取得融資之容易性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電子票據因相關紀錄可完整保存在電子系統中，對執票人及發票人來說，即可免於因為遺失、毀損而須另經法院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問題；此外，透過密碼及憑證驗證及區塊鏈技術，亦可解決票據偽造、變造的問題，對整體商業營運的便利度、安全性均有保障，將使票據制度更值得信賴。

1. 若有電子票據之完整制度，可解決紙本票據管理不易、難以保存的問題，舉例來說，美國曾遇到珊迪颶風帶來的洪水淹沒票據保存信託結算公司的地下保險庫，導致票據全數浸壞，現行資訊系統發達，票據若以電磁紀錄的方式記載，即可解決票據遺失或毀損的問題。
2. 除了票據毀損滅失的風險之外，票據偽造一直是有票據制度及紙本文件以來最常遇到的問題，根據警政署統計近三年刑事案件總數之資料，偽造文書印文相關犯罪即佔約三千件，佔所有刑事案件比例超過 1%，現行資訊系統普及，透過密碼驗證、身分驗證技術均已成熟，再搭配上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有助於電子票據之安全性，亦可解決票據偽造之問題。

我國曾經為亞洲第一個將票據線上化之地區，卻自 2011 年停辦電子票據各項業務後即再無推展，過往停辦之主因，係因整體資訊環境、設備都尚未發展成熟，然，現行資訊連網設備成熟，且使用者均有透過線上交易之習慣，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資訊，2021 年行動支付之普及率已達到 7 成，狀況已不可同日而語，應可重新啟動電子票據之推動工作。目前我國銀行保證本票制度電子化運作相當順利，且因技術進步，不論是區塊鏈、密碼驗證技術的發展，使得票

據電子化的可行性再現曙光，若可推行電子票據，不僅可有助於我司商業發展，有利於普惠金融，另亦可有助於避免票據偽造及票據遺失之風險，對整體商業及金融環境均屬有利，且有利於業者資金融通及票據支付之流通，故建議我國應重新推展票據電子化之工作，以利我國經商發展。爰建議制定電子票據法專章或就電子票據制定相關辦法，針對票據電子化鬆綁法規，並以國家之力推動電子票據之普及，除有利於電子支票之支付外，亦使電子簽發之本票可據以強制執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電子票據既非法所不許，電子票據應有具體法規範得遵循，建議可制定電子票據相關之行政規則，或於票據法制定電子票據專章，以使電子票據有共同標準得以遵行，使得符合特定標準之電子票據得以適用（如電子票據應符合之資訊安全規範、身分驗證機制之要求、電子票據行為之方式及限制等），或由專責機關（如已經執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有經驗之 TDCC 臺灣集中保管所或其他合宜之單位）透過集中平台之設計，針對已經身分驗證而簽發支票據得以適用。
- 司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執行名義，應一律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建議就強制執行法第六條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部份進行法規鬆綁，使電子化本票得據以強制執行。電子票據可避免票據偽造及變造疑慮、提升票據交易安全及保管效率，使普羅大眾更易於接觸金融服務，透過電子方式可完成票據之簽發及處理，且有助債權人之債權確保，降低融資成本並促進普惠金融。

（四）強化票據影像交換真偽辨識，提升票據交換作業效率並減輕金融機構作業負擔及營運成本

可使用金融服務的角度出發，促使金融機構戮力將金融服務線上化拓展至各項業務及領域，而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正因為多數金融交易已可線上申辦，致金融服務可無縫接軌政府零接觸之規劃。僅票據業務因仍採實體交換，導致客戶必須親臨分行辦理，反而增加了面對面接觸及群聚感染的風險。近六年台灣票據使用量雖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惟至 2021 年仍有 6,892 萬張跨行票據交易發生（約當每日有 28 萬張實體票據須交換）。

主要係因在台灣票據除具支付功能外，在企業間同樣具有信用功能，尤其在中小企業間票據需求更為顯著，故票據業務不同於其他支付工具，其仍具有不可取代性。若能將票據交換機制由實體變更為影像交換，從客戶提示至發票行入帳

全程影像化，不僅提升票據交換作業效率使執票人可更早收到款項，亦有助減輕金融業者作業負擔及營運成本，並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安全與效率提升。

參酌美國及新加坡票據交換流程，以及我國票據交換所 2021 年 7 月金融機構意見調查，所提出之新票據交換模式，銀行間實體票據交換改為透過票據交換所進行影像交換（規模較小的外商及農漁會可由票交所建立收費機制協助）。此措施不僅降低金融機構營運成本，有效縮短處理時效讓執票人更早收到款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加強票據影像交換真偽之辨識，建議採取修正「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方式如下：(1) 增加提示行進行第一道真偽辨識：全台支票格式（包含防偽辨識）統一，可供提示行收取實體票時立即辨識票據主體真偽，付款行再進行簽章驗證；(2) 增加付款行/提示行真偽驗證工具：發票人於開立支票時透過付款行線上通路（或票交所建立之共同機制）取得一組 OTP 並提供執票人，執票人提示票據時同時出具該組 OTP 予提示行，由提示行或付款行進行驗證。(3) 增加付款行驗證機制：付款行針對金額較大之票據，主動發送票據相關資訊予發票人，並由發票人確認是否開立該票據。

（五）後疫情影響下數位發展已是必然趨勢，數位身分認證需更多元

由於後疫情影響下，數位金融業務發展已是必然趨勢，建議放寬金融機構可採取更多元之數位身分認證方式，例如擴大開放健保卡認證之適用範圍，或開放 FIDO（Fast IDentity Online）與金融 FIDO（Financial Fast Identity Online）認證及放寬數位帳戶開戶身分認證方式，以符合民眾便利及業者需求。在開放硬體憑證認證服務部分，目前在金融業務上僅開放以自然人憑證進行認證，然健保卡已於 2016 年開始可用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身分認證，未來期待於申辦金融服務上，亦可增加讓民眾使用健保卡進行身分認證，提升客戶身分認證便利性；在先進數位身分認證部分，國際上有多種技術可供使用，例如 FIDO 聯盟的金融身分認證方式，以及將 FIDO 架構運用於金融服務上之金融 FIDO。

FIDO 是由非營利組織 FIDO 聯盟所訂定的一套網路識別標準，可運用這套識別標準透過公開金鑰加密（Public Key Cryptography）的架構，進行多重因素驗證（MFA）及生物辨識登入，以確保登入流程中，伺服器及終端裝置協定之安全性，並嚴密保護雲端帳號之個人資料於 FIDO 與金融 FIDO 認證上。實務運用上 FIDO 亦已被財政部納入 2021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個人身分認證方式，顯見 FIDO 之實用性與安全性亦已得到一定之認同。

至於金融 FIDO，則是以 FIDO 為架構於金融業之個人身分認證應用，未來各金融機構於開戶或辦理業務時，可直接使用金融 FIDO 進行身分識別，無須再使用實體卡片或帳號密碼重複認證。然目前在硬體及先進數位身分認證方式尚未完備之際，客戶在金融業遠端開立數位帳戶，其用途仍多受限制，且不同金融機構間對提供同類型金融產品及服務所適用之法規不同，建議應以一致性管理規則進行規範，以符合公平原則。例如目前銀行業數位帳戶開戶身分審核機制，採取 Mobile ID+視訊下開立之帳戶，無法轉帳至非約定(他人)帳戶，採取 Mobile ID+視訊+一定之身分認證強化機制，開放轉帳至非約定帳戶，可提升便利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採行健保卡進行硬體憑證認證服務上，後續須透過內政部、衛福部與金管會共同合作，進行系統串接與驗證並修改法規。
- 開辦金融業務上，評估開放採用國際常見之新式個人身分認證方式，於未有便利之數位個人身分認證方式可供使用前，可評估先以一定之身分認證強化機制，對現有之認證機制進行補強；並建立不同金融業別間可共通之身分認證機制，以增進效率與客戶體驗。

(六) 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虛擬資產業」評列為非常高風險行業，惟其中部分業者僅提供工具或服務而未涉及虛擬資產交易與金流，建議對相關業者採分級管理，較符合產業發展實際狀況，並達到主管機關期待之監理效益

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21 年發布之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行業及部門弱點風險評估表」，將「虛擬資產業」評列為非常高風險行業，其原因為虛擬資產之交易，多屬非面對面交易，具有高度匿名性、交易經濟價值、去中心化、跨境移轉及快速交易等特性，透過網路系統傳輸實現流通及支付功能，過程中不經過管控機構，未留下跨境交易紀錄，較容易成為犯罪行為者濫用之新興洗錢及資恐工具。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事業指為他人從事(一) 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二) 虛擬通貨間之交換；(三) 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四) 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五) 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意即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事業業者也包括僅提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之業者，該等業者若未涉及交易與金流，應無需評列為非常高風險。爰建議對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事業業者，採分級管理，如無涉及交易與金流，其風險較低，應可降低該等業者風險等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對於行業分類，其中虛擬資產業建議再依涉及之風險進行分級管理，其中屬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僅提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等），可調降其風險等級，而無需列屬非常高風險。

（七）強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我國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TO)之監理態度，為採取漸進式策略，係先於2019年7月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上所稱之有價證券，並於2020年1月正式施行「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由金管會正式納入監督管理，允許取得證券自營商特許證照之業者設立交易平台，辦理買賣募集發行金額3,000萬元以下之「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再者，為防杜虛擬資產可能帶來之洗錢或資恐風險，金管會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布之建議，於2021年6月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將該等業者納入洗錢防制監理體系，並制定其應遵循之防制洗錢規範。惟金管會特別聲明表示，其雖為該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但並不涉及產業治理、經營管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對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所經營之業務，未給予核准或任何形式之認可。

換言之，金管會對虛擬通貨採取較嚴謹之態度，僅認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證券型代幣，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明文包括用於支付目的者，亦從源頭之交易平台阻斷其他類型虛擬通或之交易可能。然為有利未來發展，主管機關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間，應朝著「虛擬通貨應與貨幣監理分離」、「並非所有代幣均應受監理」、「於交易平台進行之商品與服務應有監理等級劃分之必要」、「主管機關應以營運者、推動者、監理者之並存角色，積極並輔導科技業者與金融機構合作建立適當、公共、中立之環境」及「國家應提供虛擬通貨技術之協助與制定相關規則」等五點尋求共識（參閱林盟翔，虛擬資產之監理芻議：監理反思與創新突破，消費者報導，2022年8月號，頁31）。

觀察鄰近國家日本之作法，其於2019年5月通過《資金結算法》修正案後，強化對加密資產交易所之消費者保護制度，包括增設客戶資產保護義務，並導入託管業務、使用者對虛擬資產返還請求權之優先受償權等制度。所稱客戶資產保護，係加密資產交易所若以電子錢包管理客戶之加密資產，該交易所須額外提撥與客戶存入之加密資產價值相同之清償資金。至於虛擬資產返還請求權，則是當有虛擬資產交易所進入破產程序，使用者對其所受之損失有優先受償權。由於虛

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之實務運作，涉及客戶法定貨幣與虛擬通貨之保管服務（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僅儲存備份資料），故存在客戶資產隔離與資訊安全等疑慮。鑒於規範主體為提供虛擬通或相關商業活動之業者，建議參考日本對該國加密貨幣交易所之規範設計，可於我國既有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之洗錢監理架構，導入業者踐行資產隔離及資訊安全等措施。

事實上，參考學者於 2018 年 8 月提出「虛擬通貨交易所自律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認為應訂定不同監理強度之虛擬通貨相關規定，並至少包括公約簽訂之遵循原則、基本定義、自律基金、基本要求、業務經營基本原則、使用者保護基本原則、業務經營義務、消費者保護措施、適合度原則、說明義務、損害賠償、使用者權利義務規範、內部監理機制、國際標準與衝突處理、輔導查訪、處分程序、爭端解決機制、定型化契約示範條款與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等始為充足（參閱林盟翔，虛擬資產之監理芻議：監理反思與創新突破，消費者報導，2022 年 8 月號，頁 31-32）。爰此，建議虛擬通貨平台業者應將客戶之資產與自有資產分開管理，即課予財產隔離義務，達到客戶資產保護之目的，防止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之財務問題損及客戶資產，並要求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對交易契約內容，負有使消費者理解之說明義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之作法，強化「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於「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增訂課予財產隔離義務條款，即要求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將客戶之資產與自有資產分開管理，以達到客戶資產保護之目的，從而防止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之財務問題，有損及客戶資產之可能，同時要求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對契約內容，負有使消費者理解之說明義務；並可考量與業者建立溝通平台，以取得具有共識之監理內涵。

➤ 資安強化

（八）鑒於金融資安事件頻傳，應適度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

近年金融資訊安全為監理重點，惟部分金融資安狀況以金融機構重大偶發事件的呈報主管機關，然而為使其他業者能夠在快速的通報或分享機制中得知相關案情，預防同樣事件於不同機構再次發生，爰對金融資安事件之整體通報、分享機制，應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目前金管會採用 2016 年 12 月成立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負責事前防患、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

進行事中防杜，以及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對事後降低傷害所構建之資安聯防體系，針對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向金融機構提供資安預警警訊及情資分享。

惟應注意者，美國網路公司 FireEye 於 2014 年提出 Pyramid of Pain，並對入侵者造成之威脅情報進行分類，包括 Hash 值、IP 地址、網域名稱、網路或主機特徵、攻擊工具及 TTPs（Tactics,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等六類，其中情報價值最高者為 TTPs。目前 F-ISAC 係以分享 Hash 值、IP 地址或網域名稱為主，以此為基礎之防禦偵測應對方法恐出現誤報（FP）或誤放（FN）情形，且駭客較容易透過更改 IP 地址或 Hash 值躲避偵測，建議分享更具有情報價值之 TTPs，增加資安防禦之效果。以撞庫攻擊為例，該資安事件之防禦係以單一 IP 地址進行多次攻擊為前提假設，但實際攻擊狀況，若駭客採變動式 IP 地址進行撞庫，可能使防禦策略失效。另基於資安聯防角度並掌握詳細資安事件，亦建議 F-ISAC 可與執法機關做為情報交流單一窗口，取得 TTPs，俾利於金融機構擬定有效防禦對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就資安事件之通報及分享機制，為增加資安防禦之效果，並防止駭客躲避偵測之意圖，建議主管機關對重大資安事件分享更具有情報價值之 TTPs，並考量將 F-ISAC 與執法機關做為情報交流單一窗口，取得 TTPs 俾利於金融機構擬定有效之防禦策略。**

三、落實永續發展

金融藉由匯聚民眾之資金，轉而將資金提供予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公司及個人使用，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扶持者，更能藉所扶持產業之良好營運，貢獻國家經濟產出。而金融服務業亦因掌握大量資金，不論以授信、投資等各種方式支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均須以促進國家發展與民生經濟為重要出發點。對此，金融服務業除了謀求自身發展外，更須重視對國家發展與民生所需之產業。

➤ 金融業永續發展

(一) 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便利之線上融資租賃服務，滿足民眾及中小企業融資需求，落實普惠金融，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國發會以行政院推動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為上位指導方案，分階段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109年)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年)，以民眾需求為出發點，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其中，國發會推動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以下稱 MyData)，讓民眾自主授權其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使用，使民眾獲得更便捷、精準的個人化服務，至 2022 年 4 月為止，已有 18 家銀行及 1 家證券，結合 MyData 提供 44 項個人線上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業主要係對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的融資租賃服務，扮演提供不同於銀行之補充性資金的重要角色。為響應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策略四第 2 項「建構便捷服務：發展各機關介接 MyData 平臺之線上服務，優先試辦高度監管之金融等領域」，租賃公會擬申請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 MyData 之服務提供者，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前提下，合理運用民眾保存於政府機關內之個人資料，提供線上融資服務並簡化申請流程，以充分發揮政府開放資料之價值並提供民眾數位有感之服務。

然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中，未將融資租賃業納入可申請介接 MyData 之對象，並要求非公務機關，須經其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申請介接。惟經濟部於 2019 年 11 月函覆租賃公會表示，融資性租賃業務並非公司法第 17 條第一項所定之許可業務，故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配合國發會「創新創業法規鬆綁」會議決議，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融資租賃業者可代理自然人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線上申請信用報告」，並規劃適切之配套措施，包括委由第三方機構如會計師事務所為查核內控及資安與個資保護之要求，以促進民間融資便利性。

融資租賃業雖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但仍可獲得聯徵中心認可以代理當事人查詢聯徵報告，足以證明資安規格達一定程度標準及要求。然為提高資安規格，融資租賃業擬比照銀行規格，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驗證，確保資訊管理安全無虞。因此，建請數位發展部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並參酌聯徵中心之配套措施，包括委由第三方機構審查，確保融資租賃業介接 MyData 取用之個人資料被安全合理地運用，以提升融資服務之便利性，落實普惠金融，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響應智慧政府政策，建請數位發展部修訂「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線上融資服務，提升民眾獲取金融服務之便利性。
- 鑒於租賃業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放「融資租賃業者代理自然人線上申請信用報告服務」之配套機制，委託第三方機構對融資租賃業進行輔導及稽核審查，以確保資訊安全與內部控制。

➤ 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二) 為保障高齡者權益，建議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年齡為七十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其訂定理由為避免信託業向弱勢投資者進行推介。惟基於下列原因，建議可適度開放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高齡者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適合受託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1. 高齡者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法令上並非全然不得投資運用，而是應投資運用於風險較低之合適金融商品（參閱信託公會之「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目前法規以年齡作為金融業者是否提供服務之依據，對已簽訂信託契約的客戶，如已年滿七十歲以上，即不得就特定投資標的對其進行推介，如此反而限縮高齡客戶獲取更多高齡投資金融商品的訊息，阻礙其規劃資產之配置與運用。

2. 考量高齡者投資之需要性及資訊不足，禁絕投資推介並非合適，而是應在商品推介、銷售環節，應藉由 KYC、KYP 及適合度分析等審慎評估程序之強化，以及建立相應之控管措施與風險管理機制，俾向高齡客戶推介適合當事人風險屬性及承受能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3. 各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對高齡客戶已有保護規範，例如依金管會同意備查之「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未來銀行業者依據自律規範，對於高齡客戶所應採取之公平對待措施包括：(1) 採取合宜措施，以瞭解高齡客戶業務往來需求；(2) 建立協助高齡客戶表達其需求之機制，包含可記錄及查詢該等客戶之需求；(3) 建立高齡客戶申訴案件資料庫，定期審視高齡客戶申訴資料與處理情形；(4) 提供高齡客戶投資型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應有妥適之適合度評估機制；(5) 採取高齡客戶能理解之溝通方式，說明相關資訊；(6) 制定櫃台人員對高齡客戶異常金融交易行為之應對保護措施；及 (7) 建置員工服務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計畫等，已經加強高齡者之相關投資規範，而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依金管會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亦有強化高齡服務之措施。
4. 基於服務客戶之一致性，現行客戶僅因前項年齡因素，即予排除不得對其推介，無法延續對客戶之服務，有違公平待客原則，例如客戶在六十五歲投資可以接收自信託業者推介提供之相關投資商品的訊息，可是一旦年滿七十歲，高齡客戶即須自行去蒐集相關金融商品的訊息，實務上大部分高齡客戶並不具備蒐集外國有價證券或投資資訊的能力，若沒有金融業者依客戶的風險承受度推介適合的金融商品，高齡客戶可能難以知悉可供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而影響其投資之多元配置與權益，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供高齡客戶多元投資、分散風險之金融商品資訊，應從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出發，公平合理對待高齡客戶，提升客戶對信託業者之信賴。
5. 年滿七十歲以上高齡者之非專業投資人並非均有認知問題，對於認知能力正常且金融投資知識、經驗豐富，具備風險承擔能力的高齡者，仍應給予正常的推介資訊來源，信託業並可利用金融科技輔助對高齡客戶做認知力的差異化管理，建立相應之控管措施與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
6. 至於何者為「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建議由各信託業者依其自訂之商品適合度機制認定，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非專業投資人，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三) 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達成，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依金融業特性採科學化方式進一步研擬協助企業達成減碳目標，凸顯我國金融業協助落實國家淨零碳排之決心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於 2020 年 10 月正式發表適用於金融業之 SBT 方法學與目標設定指引，目前已為國際間金融機構普遍認同的淨零碳排目標，且標準背後具備嚴謹的方法論，基於國內金融業應與國際制度逐步接軌之重要性考量，建議主管機關考量機構規模及負擔程度，採「先大後小」原則，由大型業者先行，往後再納入中小型業者，逐步要求國內各金融業採用 SBTi 來設定其企業期程目標與策略。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全球重要金融機構宣示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已成為重要之國際趨勢，透過倡議之遵循降低投融资組合碳排放比例及相關商品研發，採取更為積極之氣候風險管理行動，可考量機構規模及負擔程度，對金融各業別之業務特性採取「先大後小」原則，逐步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 SBTi，並設定金融業相關減碳期程目標與策略，持續善盡金融業社會影響力，以金融業力量協助產業達成國家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四、相關法規檢討與調適

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法令規範及稅負制度

(一) 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租稅優惠期間即將於2025年2月4日到期，為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建議將免稅期間從10年增加至15年

為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2015年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6有關保險業OIU之稅賦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自條文生效日起算10年。OIU自2015年初法令通過開放設置以來，海外市場風險詭譎多變，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亞洲及歐美各地發生嚴重洪水及颶風造成財產損失，加上自108年底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台灣實施邊境管制，外國人入境不便，OIU業務已大幅減少，檢附2019年度至2021年保險業OIU保費收入情形如下表：

年度	保險業 OIU 保費收入(新台幣/千元)	
	壽險業	產險業(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後陸續開業)
2019	1,634,532	6,784
2020	512,510	5,622
2021	55,061	303

OIU保單成交件數更由2020年20件降為2021年4件劇減之現象，足見整體保險業OIU營運正遭受巨大衝擊，為於目前經濟情勢下，持續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及提升經濟成長，擬建議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從10年再增加至15年。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期盼可比照OSU，免稅期間從10年增加至15年。

(二)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銀行保險業營業稅 5%稅率適用期間不宜過長，爰建議落日期間為 8 年（2014 年至 2022 年）

1. 賦稅公平考量：

主管機關於 2001 年修法，自 2006 年 1 月起停徵金融業專屬本業營業稅，其修法理由為金融業無進項稅額可供扣抵，稅負相對一般產業為重，因此比照大多數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對金融業免徵營業稅。然 2005 年以充實金融重建基金為由，維持原稅率 2%（無進項可扣抵），刪除免徵金融營業稅之規定，2014 年再以促進社會發展加徵回饋稅為由，調升稅率至 5%（仍無進項可扣抵），另銀行及保險業收入所開立之憑證需再課徵印花稅 0.4%，導致金融業實際負擔之有效稅率遠高於其他產業，且立法當時金管會回覆立院決議，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5%稅率適用期間不宜過長，爰建議落日期間為 8 年（2014 年至 2022 年）。

2. 日益趨嚴之資本要求：

金管會於 2020 年公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資本適足及監理要求，除 Basel III 規範的 CET1>7%之標準，需提列額外法定資本要求 2%，再加計內部管理資本要求 2%，即 CET1 須>11%，另保險業預計於 2026 年接軌 IFRS 17 保險會計及 ICS 國際保險資本標準，潛在資金需求龐大。

3. 國際競爭力：

近年國際經濟深受極端政治影響劇烈震盪，冠疫情影響各國央行均再次轉向/維持低利率策略，金融業營運承壓，台灣鄰近的亞洲國家以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為例，對金融保險業務均無課徵營業稅，台灣營業稅為 5%的高稅率，經營成本難以與國際銀行競爭。

日期	國家	營業稅
2022/1	台灣	5%
	香港	0%
	新加坡	0%
	日本	0%
	韓國	0%

綜上所述，維持金融業高稅率不僅違反賦稅原理、不利於金融業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且與國際趨勢背離，降低我國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

※本建言有類似提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

(三) 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使用效益

主管機關於 2015 年 2 月 4 日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以下簡稱客戶分戶帳），為提高證券市場交易交割安全及效率，證券商積極推動證券商交割專戶之客戶分戶帳業務，除證券商可瞭解客戶資金部位，降低投資人違約風險外，證券商也能提供更完整與貼近投資人需求的專業服務，有助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

另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券商公會於 2019 年建議放寬證券線上開戶，業經證交所於同年 12 月公告新增「手持身分證件拍照搭配證券商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身分識別方式，大幅提升投資人線上開戶便利性，也拓展證券商分戶帳資金規模，至 2022 年 3 月分戶帳資金餘額已達 357 億元。但依現行規定，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的交割款項，僅能存放於其開立交割專戶分戶帳之銀行，致存放風險過度集中，證券商如能將客戶分戶帳資金分散於不同銀行辦理定存或運用於安全性高的金融商品，將有助於證券商降低資金存放過度集中風險。

此外，目前客戶分戶帳出金只能自分戶帳移轉至客戶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存款帳戶，經瞭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電子支付機構已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若能開放更多元的客戶分戶帳出入金方式，可提升投資人在客戶分戶帳中資金進出之便利性。爰建議如下：

1. 強化客戶分戶帳資金風險管控

- (1) 放寬客戶分戶帳資金得轉存定存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避免資金過度集中，降低資金存放於單一銀行之風險，惟不得提領現金，僅得轉帳方式為之，並與銀行約定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之帳戶名稱為限。
- (2) 客戶分戶帳資金得運用於安全性高及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例如公債、國庫券等），以強化風險管控。

2. 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投資人分戶帳之出入金管道

國內電子支付業務蓬勃發展並迅速擴張，在小額支付管道多元化趨勢下，一般民眾消費習慣漸由現金提領支付轉變為各類行動電子支付，爰建議開放客戶分戶帳出入金得綁定電子支付帳戶，讓投資人得更靈活運用其分戶帳中之資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強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風險管控：開放客戶分戶帳資金得轉存定存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且客戶分戶帳資金得運用安全性

高及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相關修正法規：(1)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2)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

- 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投資人分戶帳之出入金管道：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及第 18 條規定。

(四) 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發展，建議簡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永續發展

近年來面對疫情變化及電子化、數位化發展及年輕交易人的加入衝擊下，不論是業務運作、行銷方式，亦或硬體技術都較過往有很大的變化，影響所及整個產業型態與結構都發生改變，電子式交易順勢蓬勃發展。另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降低期貨交易人進入障礙及提升交易便利性，簡化作業程序亦是刻不容緩的議題。未來並將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就運用數位科技，減少人工作業及書件，提升作業效率等方面提出相關建言。本次期貨公會爰參考數位化發展趨勢及業者意見提出以下建議：

➤ 建議放寬非當面開戶申請調高交易額度方式

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 2016 年 2 月 4 日臺期輔字第 10504000820 號函現行規定，期貨商受理非當面開戶，除以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方式者外，其盤中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合計所需保證金使用額度不得超過 100 萬元。且日後交易人擬調高額度應臨櫃辦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四條訂有「…但日後欲調整該額度時，經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得由證券商按「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辦理，不受前條第二項之限制。一、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硬體或實體憑證（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進行驗證並建立客戶影像檔（即視訊）。二、以臨櫃辦理者。

另考量自然人憑證普及性問題，對交易人較不具便利性。而現行交易憑證係網路交易期貨必備文件，且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已規範「公司提供網路下單服務應於網路下單登入時採多因子認證方式（例如下單憑證...等機制），以確保為客戶本人登入。」是以，交易憑證已可作為確認客戶身分之證件，如再輔以視訊，應可達到確認客戶身分之效果。為便利非當面開戶之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高交易額度之程序，減少臨櫃辦理之不便及染疫風險，建議除臨櫃辦理外，放寬可採可資確認身分之其他電子方式辦理，例如自然人憑證加視訊，交易人交易必備之交易憑證加視訊或其他可資確認身分之方式辦理。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 105 年 2 月 4 日臺期輔字第 10504000820 號函規定，放寬非當面開戶之交易人申請提高交易額度得採行自然人憑證加視訊、交易憑證加視訊或其他可資確認身分之方式辦理。

(五) 接軌實施新版 ICS 對保險業經營、保險市場及保戶之影響甚鉅，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調整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扣繳標準

對國內保險業財務報表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新制，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 (IFRS 17) 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 版，由於兩者均係依保險業之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爰配合 IFRS 17 實施時程於 2026 年實施，屆時 IFRS 9 覆蓋法不存在，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air Value Through P/L, FVTPL)」資產損益波動顯現，容易影響保險業之淨值。其中 ICS 對壽險業風險資本之計算，係以資產與保險負債匹配程度決定使用保險負債折現率，須同時考量折現率、存續期間、幣別等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但 ICS 對適格資本之認定較為嚴格，即風險資本要求由原先 VaR 95% 提升至 VaR 99.5%，採用壓力情境法後對整體資本要求將大幅提升，亦使部分保險公司於資產負債不健全之情況下產生恐慌。至於實施 ICS 對壽險公司之影響分述如下：

1. 降低境內資本市場投資：依資產風險分析，由於台灣股票市場於 ICS 分類歸屬新興市場，風險係數 48% 較美系 RBC 制度 22% 提高較多，預期未來壽險公司會減少投資國內股票比例，將對已開發市場股票投資比例上升。
2. 增加國外固定收益投資：依信用風險分析，固定收益資產風險係數提高許多，受限國內債券市場規模與收益，壽險公司將提高國外投資比例，其中以國外政府債券為大宗，而 ICS 制度由中央政府發行公債毋須提存信用風險資本，致壽險公司投資高比例之國外政府債券。
3. 壽險公司資本增提壓力呈現：2022 年受到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之影響，造成壽險公司債券及股票部位未實現損失大幅增加，侵蝕公司淨值。ICS 實施後因資本要求提高，且資產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衡量，若遭逢全球金融市場震盪，不僅壽險公司淨值波動更加劇烈，其增資金額及頻率亦同步上升
4. 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投資：現行法規雖允許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但該類型投資案通常無所有權、前期投入金額高、投資還本期長、導致回報率較不確定。若要吸引資金進入公共建設投資，資本計提標準須放寬、解決

財務面還本期長之影響、監理面須更具彈性。

整體而言，保險業採用新版 ICS 為各國接軌國際標準之主流，但接軌過程中，應加入在地化因素即考量我國保險市場特性進行調整，且 ICS 僅為國際監理官組織發發之資本計提方法論並非強制法律，各國金融機構之實質監理仍為各國國家治權之轄屬，各國監理機關自得依國情做出適度之調整。此外，保險業持續調整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並積極提升資本水準，籌資方式包括股權增資及發行次順位債券，惟龐大之資金需求因國內投資人胃納有限，發行海外次順位債券為對外募集資金之重要途徑。

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之規定，國內給付海外投資人利息所得須按給付額扣取 15% 稅款，並由發行方代為預提扣繳。因實務上海外投資人多為要求收取足額票面利息，而鄰近國家之日本、韓國，均特許豁免海外投資人債券利息所得之預提稅款，提高海外投資人參與投資之意願。爰建請財政部特許國內保險業發行海外次順位債券得免除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其因準此並不影響現行國內企業發行公司債，按上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預提 15% 稅款之稅收，且保險業目前尚無發行海外次順位債券之先例，而無稅收流失之問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新版 ICS 較現行 RBC 制度設計更為嚴密且標準大幅提高更為嚴格，許多計算標準之設計並未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之實際狀況，全盤接軌並不能真實呈現我國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爰建議於接軌國際標準前，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評估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保險業經營特性及產業現況等，研擬在地化監理規範。
-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之作法，特許國內保險業發行海外次順位債券得免除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

肆、結語

本會成立以來，持續以金融服務、活絡經濟、造福社會三項主題為宗旨，並同步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與其所面臨之難題。本年度以「提升金融市場發展動能」、「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資通安全」、「落實永續發展」及「相關法規檢討與調適」等主題，以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並兼採產官學研專家之意見看法，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始構想，重點在於擘劃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之戰略高度，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基此，本會年度之金融建言主題中，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仍為最重要之主軸，並希望我國金融服務業能持續配合政策之參與，如能排除相關法規及稅制之限制，再推動臺灣金融產業追求永續發展時，亦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且能重視金融風險管理、金融科技發展等議題，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國際整體競爭力與能見度。

回顧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超過十年，而十餘年之時間對金融服務業來說，可對整體產業發展形成重大影響，且我國金融服務業亦確實走了一個正向發展之軌道上。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提升金融市場發展動能	一、建議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之自選投資架構，讓有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勞工能依照其意願投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	1.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2. 研議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投信投顧業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4）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6）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機制說明如下：（1）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受規範的金融商品，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p>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2) 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 2.4 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p> <p>3.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p>	
	<p>三、建議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融資及出借業務</p>	<p>1.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包括外國債券融資），相關修正法規：（1）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暨相關辦法。(2) 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相關辦法。</p> <p>2. 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為投資人持有之外國證券透過保管銀行或上手證券商辦理出借，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p>	<p>證券業</p>
	<p>四、建議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暨建立斷線立即刪單（Delete on disconnect）之機制</p>	<p>1. 開放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建議參考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1 號令與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 號令規範有關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3 條之 1 規定，增列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p>	<p>期貨業</p>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p>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 建請於期貨市場建立斷線立即刪單 (Delete on disconnect) 之機制。</p>	
	<p>五、建議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之可行性</p>	<p>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協助業者業務推動，保障交易人權益，促進整體期貨市場發展。</p>	期貨業
	<p>六、建議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法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p>	<p>1. 委託人地位繼承：參考日本法之規定，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訂相關規定（例如以單一條文全面性地規定委託人地位或委託人得行使之具形成權性質之相關權利，原則不得繼承，但信託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等語），以解決委託人地位繼承之相關爭議。</p> <p>2. 連續受益人信託：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肯認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合法性；及肯認得以尚未出生且亦未受胎之後代子孫為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後順位受益人，以解消實務上辦理相關業務之疑慮。</p> <p>3. 特定目的信託：在特定目的信託模式下，因無受益人存在，信託法中有關受益人權利應如何行使產生疑義，建議參考日本法，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列相關規範，以利遵循。</p>	信託業
	<p>七、建議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稅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p>	<p>1. 受益期間約定「至受益人死亡時止」之部分他益信託契約核稅，建請釋示得以平均餘命作為受益期間計算贈與價值。</p> <p>2. 對信託契約設有順位受益人之核稅，建議比照日本以函釋或修</p>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p>法明確其課稅方式。</p> <p>3. 建請釋示，就信託受益人去世，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尚有未領受部分屬於該已故受益人之遺產時，如信託契約訂有相關約定者，得從其約定以信託財產優先分配於已故受益人之繼承人等納稅義務人，供其繳納或抵繳遺產稅，且就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時，不須再於個案中依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p>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資通安全	<p>八、建議 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p> <p>一、建議 因應金融創新跨業發展趨勢，建議金融創新監理沙盒與涉及跨局業務試辦案件，建立單一窗口，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並提供差異化金融創新輔導機制</p> <p>二、建議 為協助金融創新產業增值，建議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p> <p>三、建議 推動電子票據之作業機制及法規鬆綁，使依照電子簽章法簽發之票據可全面開放使用，電子本票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據以強制執行</p>	<p>明確釋示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p> <p>整合金融業跨局業務試辦與金融業務監理沙盒案件，可透過統一窗口，符合金管會監理一致性標準，並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在金融創新輔導機制上亦可差異化搭配產、官、學金融共創協作平台，以奠定未來跨業別整合性規範訂定基礎，推動數位金融發展。</p> <p>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參與投資評估。</p> <p>1. 電子票據既非法所不許，電子票據應有具體法規得遵循，建議可制定電子票據相關之行政規則，或於票據法制定電子票據專章，以使電子票據有共同標準得以遵行，使得符合特定標準之電子票據得以適用（如電子票據應符合之資訊安全規範、身分驗證</p>	<p>證券業</p> <p>金融科技創新園區</p> <p>金融科技創新園區</p> <p>北市租賃業</p>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p>機制之要求、電子票據行為之方式及限制等),或由專責機關(如已經執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有經驗之 TDC 臺灣集中保管所或其他合宜之單位)透過集中平台之設計,針對已經身分驗證而簽發支票據得以適用。</p> <p>2. 司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執行名義,應一律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建議就強制執行法第六條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部份進行法規鬆綁,使電子化本票得據以強制執行。電子票據可避免票據偽造及變造疑慮、提升票據交易安全及保管效率,使普羅大眾更易於接觸金融服務,透過電子方式可完成票據之簽發及處理,且有助債權人之債權確保,降低融資成本並促進普惠金融。</p>	
	<p>四、建議 強化票據影像交換真偽辨識,提升票據交換作業效率並減輕金融機構作業負擔及營運成本</p>	<p>為加強票據影像交換真偽之辨識,建議採取修正「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方式如下:(1)增加提示行進行第一道真偽辨識:全台支票格式(包含防偽辨識)統一,可供提示行收取實體票時立即辨識票據主體真偽,付款行再進行簽章驗證;(2)增加付款行/提示行真偽驗證工具:發票人於開立支票時透過付款行線上通路(或票交所建立之共同機制)取得一組 OTP 並提供執票人,執票人提示票據時同時出具該組 OTP 予提示行,由提示行或付款行進行驗證。(3)增加付款行驗證機制:付款行針對金額較大之票</p>	<p>金融研訓院</p>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據，主動發送票據相關資訊予發票人，並由發票人確認是否開立該票據。	
	五、建議 後疫情影響下數位發展已是必然趨勢，數位身分認證需更多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採行健保卡進行硬體憑證認證服務上，後續須透過內政部、衛福部與金管會共同合作，進行系統串接與驗證並修改法規。 2. 開辦金融業務上，評估開放採用國際常見之新式個人身分認證方式，於未有便利之數位個人身分認證方式可供使用前，可評估先以一定之身分認證強化機制，對現有之認證機制進行補強；並建立不同金融業別間可共通之身分認證機制，以增進效率與客戶體驗。 	金融研訓院
	六、建議 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虛擬資產業」評列為非常高風險行業，惟其中部分業者僅提供工具或服務而未涉及虛擬資產交易與金流，建議對相關業者採分級管理，較符合產業發展實際狀況，並達到主管機關期待之監理效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對於行業分類，其中虛擬資產業建議再依涉及之風險進行分級管理，其中屬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僅提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等)，可調降其風險等級，而無需列屬非常高風險。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七、建議 強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之作法，強化「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於「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增訂課予財產隔離義務條款，即要求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將客戶之資產與自有資產分開管理，以達到客戶資產保護之目的，從而防止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之財務問題，有損及客戶資產之可能，同時要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求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對契約內容，負有使消費者理解之說明義務；並可考量與業者建立溝通平台，以取得具有共識之監理內涵。	
	八、建議 鑒於金融資安事件頻傳，應適度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	就資安事件之通報及分享機制，為增加資安防禦之效果，並防止駭客躲避偵測之意圖，建議主管機關對重大資安事件分享更具有情報價值之 TTPs，並考量將 F-ISAC 與執法機關做為情報交流單一窗口，取得 TTPs 俾利於金融機構擬定有效之防禦策略。	金融研訓院
落實永續發展	一、建議 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便利之線上融資租賃服務，滿足民眾及中小企業融資需求，落實普惠金融，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響應智慧政府政策，建請數位發展部修訂「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線上融資服務，提升民眾獲取金融服務之便利性。 2. 鑒於租賃業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放「融資租賃業者代理自然人線上申請信用報告服務」之配套機制，委託第三方機構對融資租賃業進行輔導及稽核審查，以確保資訊安全與內部控制。 	北市租賃業
	二、建議 為保障高齡者權益，建議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非專業投資人，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信託業
	三、建議 為配合國家	全球重要金融機構宣示加入科學基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達成，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依金融業特性採科學化方式進一步研擬協助企業達成減碳目標，凸顯我國金融業協助落實國家淨零碳排之決心	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已成為重要之國際趨勢，透過倡議之遵循降低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比例及相關商品研發，採取更為積極之氣候風險管理行動，可考量機構規模及負擔程度，對金融各業別之業務特性採取「先大後小」原則，逐步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 SBTi，並設定金融業相關減碳期程目標與策略，持續善盡金融業社會影響力，以金融業力量協助產業達成國家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相關法規制度檢討與調適	一、建議 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租稅優惠期間即將於 2025 年 2 月 4 日到期，為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建議將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期盼可比照 OSU，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壽險業 產險業
	二、建議 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銀行保險業營業稅 5% 稅率適用期間不宜過長，爰建議落日期間為 8 年(2014 年至 2022 年)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	壽險業
	三、建議 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使用效益	1. 強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風險管控：開放客戶分戶帳資金得轉存定存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且客戶分戶帳資金得運用安全性高及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相關修正法規： (1)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2)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 2. 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投資人分戶帳之出入金管道：修正證券	證券商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及第 18 條規定。	
	四、建議 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發展，建議簡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永續發展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 105 年 2 月 4 日臺期輔字第 10504000820 號函規定，放寬非當面開戶之交易人申請提高交易額度得採行自然人憑證加視訊、交易憑證加視訊或其他可資確認身分之方式辦理。	期貨業
	五、建議 接軌實施新版 ICS 對保險業經營、保險市場及保戶之影響甚鉅，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調整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扣繳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版 ICS 較現行 RBC 制度設計更為嚴密且標準大幅提高更為嚴格，許多計算標準之設計並未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之實際狀況，全盤接軌並不能真實呈現我國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爰建議於接軌國際標準前，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評估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保險業經營特性及產業現況等，研擬在地化監理規範。 2.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之作法，特許國內保險業發行海外次順位債券得免除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 	金融研訓院

附表二：「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壽險業 產險業	一、建議 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租稅優惠期間即將於 2025 年 2 月 4 日到期，為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建議將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期盼可比照 OSU，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個別提案				
信託業	一、建議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法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地位繼承：參考日本法之規定，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訂相關規定（例如以單一條文全面性地規定委託人地位或委託人得行使之具形成權性質之相關權利，原則不得繼承，但信託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等語），以解決委託人地位繼承之相關爭議。 2. 連續受益人信託：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肯認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合法性；及肯認得以尚未出生且亦未受胎之後代子孫為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後順位受益人，以消解實務上辦理相關業務之疑慮。 3. 特定目的信託：在特定目的信 	法務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託模式下，因無受益人存在，信託法中有關受益人權利應如何行使產生疑義，建議參考日本法，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列相關規範，以利遵循。</p>		
	<p>二、建議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稅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益期間約定「至受益人死亡時止」之部分他益信託契約核稅，建請釋示得以平均餘命作為受益期間計算贈與價值。 2. 對信託契約設有順位受益人之核稅，建議比照日本以函釋或修法明確其課稅方式。 3. 建請釋示，就信託受益人去世，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尚有未領受部分屬於該已故受益人之遺產時，如信託契約訂有相關約定者，得從其約定以信託財產優先分配於已故受益人之繼承人等納稅義務人，供其繳納或抵繳遺產稅，且就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時，不須再於個案中依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p>財政部</p>	<p>新提案</p>
	<p>三、建議 為保障高齡者權益，建議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p>	<p>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非專業投資人，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p>	<p>金管會</p>	<p>新提案</p>
<p>北市租賃業</p>	<p>一、建議 推動電子票據之作業機制及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票據既非法所不許，電子票據應有具體法規範得遵循， 	<p>金管會 國發會</p>	<p>新提案</p>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規鬆綁，使依照電子簽章法簽發之票據可全面開放使用，電子本票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據以強制執行</p>	<p>建議可制定電子票據相關之行政規則，或於票據法制定電子票據專章，以使電子票據有共同標準得以遵行，使得符合特定標準之電子票據得以適用(如電子票據應符合之資訊安全規範、身分驗證機制之要求、電子票據行為之方式及限制等)，或由專責機關(如已經執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有經驗之 TDCC 臺灣集中保管所或其他合宜之單位)透過集中平台之設計，針對已經身分驗證而簽發支票據得以適用。</p> <p>2. 司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執行名義，應一律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建議就強制執行法第六條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部份進行法規鬆綁，使電子化本票得據以強制執行。電子票據可避免票據偽造及變造疑慮、提升票據交易安全及保管效率，使普羅大眾更易於接觸金融服務，透過電子方式可完成票據之簽發及處理，且有助債權人之債權確保，降低融資成本並促進普惠金融。</p>	<p>司法院</p>	
	<p>二、建議 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便利之線上融資租賃服務，滿足民眾</p>	<p>1. 為響應智慧政府政策，建請數位發展部修訂「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線上融資服務，提升民眾</p>	<p>數位發展部</p>	<p>新提案</p>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及中小企業融資需求，落實普惠金融，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獲取金融服務之便利性。 2. 鑒於租賃業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放「融資租賃業者代理自然人線上申請信用報告服務」之配套機制，委託第三方機構對融資租賃業進行輔導及稽核審查，以確保資訊安全與內部控制。		
證券業	一、建議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融資及出借業務	1.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包括外國債券融資），相關修正法規：(1) 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暨相關辦法。(2) 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相關辦法。 2. 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為投資人持有之外國證券透過保管銀行或上手證券商辦理出借，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二、建議 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	明確釋示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使用效益	1. 強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風險管控：開放客戶分戶帳資金得轉存定存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且客戶分戶帳資金得運用安全性高及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相關修正法規：(1)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2)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p> <p>2. 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投資人分戶帳之出入金管道：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及第 18 條規定。</p>		
期貨業	一、建議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暨建立斷線立即刪單（Delete on disconnect）之機制	<p>1. 開放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建議參考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1 號令與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 號令規範有關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3 條之 1 規定，增列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 建請於期貨市場建立斷線立即刪單（Delete on disconnect）之機制。</p>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之可行性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協助業者業務推動，保障交易人權益，促進整體期貨市場發展。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發展，建議簡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永續發展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 105 年 2 月 4 日臺期輔字第 10504000820 號函規定，放寬非當面開戶之交易人申請提高交易額度得採行自然人憑證加視訊、交易憑證加視訊或其他可資確認身分之方式辦理。	金管會	新提案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	1.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	金管會 勞動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建置公、民營併存之自選投資架構，讓有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勞工能依照其意願投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p>	<p>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p> <p>2. 研議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p>		
	<p>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p>	<p>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 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 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 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4) 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 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6) 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p> <p>2. 機制說明如下：(1)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受規範的金融商品，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2) 低定額免</p>	<p>金管會 財政部</p>	<p>評估中</p>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 2.4 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p> <p>3.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p>		
壽險業	一、建議 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銀行保險業營業稅 5% 稅率適用期間不宜過長，爰建議落日期間為 8 年（2014 年至 2022 年）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	金管會 財政部	評估中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一、建議 因應金融創新跨業發展趨勢，建議金融創新監理沙盒與涉及跨局業務試辦案件，建立單一窗口，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並提供差異化金融創新輔導機制	整合金融業跨局業務試辦與金融業務監理沙盒案件，可透過統一窗口，符合金管會監理一致性標準，並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在金融創新輔導機制上亦可差異化搭配產、官、學金融共創協作平台，以奠定未來跨業別整合性規範訂定基礎，推動數位金融發展。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為協助金融創新產業增值，建議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參與投資評估。	金管會 國發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三、建議 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虛擬資產業」評列為非常高風險行業，惟其中部分業者僅提供工具或服務而未涉及虛擬資產交易與金流，建議對相關業者採分級管理，較符合產業發展實際狀況，並達到主管機關期待之監理效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對於行業分類，其中虛擬資產業建議再依涉及之風險進行分級管理，其中屬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僅提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等），可調降其風險等級，而無需列屬非常高風險。	金管會 洗防辦公室	新提案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化票據影像交換真偽辨識，提升票據交換作業效率並減輕金融機構作業負擔及營運成本	為加強票據影像交換真偽之辨識，建議採取修正「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方式如下：(1) 增加提示行進行第一道真偽辨識：全台支票格式（包含防偽辨識）統一，可供提示行收取實體票時立即辨識票據主體真偽，付款行再進行簽章驗證；(2) 增加付款行/提示行真偽驗證工具：發票人於開立支票時透過付款行線上通路（或票交所建立之共同機制）取得一組 OTP 並提供執票人，執票人提示票據時同時出具該組 OTP 予提示行，由提示行或付款行進行驗證。(3) 增加付款行驗證機制：付款行針對金額較大之票據，主動發送票據相關資訊予發票人，並由發票人確認是否開立該票據。	金管會 （並請中央銀行表示意見）	新提案
	二、建議 後疫情影響下數位發展已是必然趨勢，數位身分證需更多元	1. 於採行健保卡進行硬體憑證認證服務上，後續須透過內政部、衛福部與金管會共同合作，進行系統串接與驗證並修改法規。 2. 開辦金融業務上，評估開放採	金管會 內政部 衛福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用國際常見之新式個人身分認證方式，於未有便利之數位個人身分認證方式可供使用前，可評估先以一定之身分認證強化機制，對現有之認證機制進行補強；並建立不同金融業別間可共通之身分認證機制，以增進效率與客戶體驗。		
	三、建議 強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之作法，強化「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於「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增訂課予財產隔離義務條款，即要求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將客戶之資產與自有資產分開管理，以達到客戶資產保護之目的，從而防止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之財務問題，有損及客戶資產之可能，同時要求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對契約內容，負有使消費者理解之說明義務；並可考量與業者建立溝通平台，以取得具有共識之監理內涵。	金管會	新提案
	四、建議 鑒於金融資安事件頻傳，應適度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	就資安事件之通報及分享機制，為增加資安防禦之效果，並防止駭客躲避偵測之意圖，建議主管機關對重大資安事件分享更具有情報價值之 TTPs，並考量將 F-ISAC 與執法機關做為情報交流單一窗口，取得 TTPs 俾利於金融機構擬定有效之防禦策略。	金管會	新提案
	五、建議 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達成，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全球重要金融機構宣示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已成為重要之國際趨勢，透過倡議之遵循降低投融资組合碳排放比例及相關商品研發，採取更為積極之氣候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SBTi),依金融業特性採科學化方式進一步研擬協助企業達成減碳目標,凸顯我國金融業協助落實國家淨零碳排之決心</p>	<p>風險管理行動,可考量機構規模及負擔程度,對金融各業別之業務特性採取「先大後小」原則,逐步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 SBTi,並設定金融業相關減碳期程目標與策略,持續善盡金融業社會影響力,以金融業力量協助產業達成國家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p>		
	<p>六、建議 接軌實施新版 ICS 對保險業經營、保險市場及保戶之影響甚鉅,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調整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扣繳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版 ICS 較現行 RBC 制度設計更為嚴密且標準大幅提高更為嚴格,許多計算標準之設計並未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之實際狀況,全盤接軌並不能真實呈現我國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爰建議於接軌國際標準前,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評估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保險業經營特性及產業現況等,研擬在地化監理規範。 2.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之作法,特許國內保險業發行海外次順位債券得免除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 	<p>金管會 財政部</p>	<p>新提案</p>

附表三：「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有關 110 年白皮書建言參採情形，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5 項、「部分參採」者 5 項、「研議中」7 項、「尚無研議必要」1 項及「未參採」者 5 項，共計 23 項建言。⁶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金融研訓院 證基會 保發中心	一、建議 加速推動金融跨業合作遠距服務採行共通身分驗證機制，裨益於推動金融業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利於金融各業(銀行、保險、證券、投信投顧等)數位金融服務之提升與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建議加速推動金融跨業遠距服務共通身分認證機制之建置，並開放金融機構得使用該認證機制(例如 TW FIDO 或行動電話認證機制)，作為向金融機構申辦業務及申請資料之身分驗證，並研議透過共通身分認證機制簡化認識客戶(KYC)之查核程序。 研議因應不同疫情警戒等級之遠距對保及交易標準規範，前者包括台灣本地及海外授信對象、一般個人金融合約、聯貸授信合約等，後者則涵蓋線上交易文件之辨識標準、程序要求、事後補正做法等自律規範通用準則，俾利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並考量金融數位化之趨勢及民眾需求，可於疫情之後持續沿用。 	金管會	部分參採 (具體建議 1, 研議中)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依金融控	1. 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	金管會	研議中

⁶ 所稱「已參採」係指建言已採行並修訂法令完成；「部分參採」則係指建言內部分具體建議已參採，但部分具體建議仍在研議中或未參採，而「研議中」表示建言內之具體建議作法仍在規劃中，未來是否執行或執行時間尚不確定；「尚無研議必要」表示建言經提案單位評估，同意停止追蹤列管；「未參採」為建言業經評估認為不可行，已無後續執行規劃。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股公司法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旨意，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增修「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或進一步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制規定</p>	<p>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並依法將其正式法規化；或繼財政部 96 年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後，再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可先具體揭禁「金控公司係依金控法規定，為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而設，其費用多源於依法管理及督導子公司相關業務所生，故金控公司自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投資收益，自與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有別。」之意旨，並透過(1)修改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或(2)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現行實務之不當作法。</p> <p>2. 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鑒於金控集團應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後續不生免稅所得分攤成本、費用之認列爭議，並強化與國際實務接軌，故可直接在金控法中規定，金控因金控法第 36 條取得之收益，不做免稅所得成本、費用之歸屬及分攤。</p>	財政部	
信託業	<p>一、建議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登錄新制，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建</p>	<p>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中有關權利人申報登錄規定，或以函釋方式處理，規範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p>	內政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商) 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	人(建商) 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之排除規定。		
	二、建議 為利公益信託之實務運作，有關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就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應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 權限，是否須兼營全委業務等法令適用及既存公益信託得不溯及既往等問題，建請金管會解釋及召開會議協調法務部及相關單位釐清相關問題，以維護我國公益信託業務之發展	1. 鑑於公益信託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及非投資性，建請金管會同意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應無須適用兼營全委業務等相關規範。 2. 金管會與法務部協調各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於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釋前，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 權限之既存公益信託，信託契約得維持現狀，無須調整為受託人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 權限。	金管會 法務部 各公益信託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研議中
	三、建議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建請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如受益人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課稅條件時，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賦稅	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課徵贈與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	財政部	未參採
	四、建議 優化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議運用「法人對帳系統 (VMU)」，串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用以提升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金管會 集中保管結 算所	已參採
票券業	一、建議 為促進再	1. 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生能源及綠能融資業務發展，協助融資金融機構取得台電同意，允許太陽能電能設置業者將電款請求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予金融機構為擔保，及金融機構於授信業者財務不佳時得適時行使介入權，協調業者將購售電契約權義轉讓與符合法令及具經驗、資力者承接，以保障金融機構債權，及維護綠能政策之穩定執行	<p>債權轉讓條款，發電業者有融資需求時，得將電款請求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融資機構，以擔保融資機構之債權。</p> <p>2. 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融資機構之介入權，付予融資機構適時介入將業者契約之權益，轉讓與符合相關法令及具經營電廠經驗、能力之之人，以穩定電站之經營。</p>	經濟部	
證券業	一、建議 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1.5%再延長實施年限，並懇請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儘速完成修法	<p>1. 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1.5%再予延長至少五年。</p> <p>2. 懇請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修正法案儘速完成修法，以提升台灣證券市場的國際競爭力。</p>	金管會 財政部	已參採
	二、建議 整合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規定，建立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One-Account)	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	金管會	已參採
期貨業	一、建議 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	1. 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並配合修正法規：期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p>	<p>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期貨商之資金，除經本令核准者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一、銀行存款。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本會核定之短期票券。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p> <p>2. 發布函令允許期貨商轉投資商貿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並訂定相關規範。</p>		
	<p>二、建議 開放多元化槓桿交易商品及銷售管道，促進槓桿交易業務發展</p>	<p>1. 鬆綁法規，開放更多元差價契約商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槓桿交易者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應以買入台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外幣保證金及連結黃金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 (CFD) 為限。建議 (1) 先開放連結外國指數及其成份公司股與 ETF 跟貴金屬之白銀(建議標的：德國 DAX 指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日經 225 指數、恆生指數等及白銀)。建議理由：股價指數類及個股之差價契約在國際金融市場已是相當普及的金融商品；白銀在金融市場的能見</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p>	<p>部分參採</p>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度並不亞於黃金，並且與已開放之黃金能進行價差交易組合。(2)其次開放連結大宗物資的農產品(標的為黃豆、玉米、小麥、咖啡、稻穀、棉花等)、能源類(標的為天然氣)或金屬類(標的為銅、白金、鈀金等)。建議理由：農產品如黃豆、玉米、小麥及咖啡為國人熟悉之大宗物資以及食品業原料之提供，稻米及棉花對農民及紡織業亦有重大影響，能源類如天然氣為發電與化學製肥之關鍵原料，金屬類如銅、白金與鈀金為化學工業、科技及製造業重要原料，以上商品在價格及產能波動時，皆對產業有重大影響，有交易及避險需要。擴大開放商品相關種類之差價契約，可讓產業在價格波動時避險，一般交易人亦能夠即時瞭解國際價格，參與交易及避險。</p> <p>2. 開放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客戶從事外匯保證金契約交易與差價契約交易，增加銷售管道。建議修正(1)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2條第15款;(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p> <p>3. 開放槓桿交易商代交易相對</p>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人結匯，提升作業效率：建議修正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參考期貨商代結匯作法開放予槓桿交易商）。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由勞工選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透過良性競爭有利提高投資收益，幫助勞工累積更多退休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2.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金管會 勞動部	研議中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2. 機制說明：（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標的多元化是降低投資風險最有效的方式，TISA 以台股基金為標的並且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以基金進行風險分散、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2）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二萬四千元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 3. 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 	金管會 財政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p>		
櫃買中心	<p>一、建議 為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發展，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之資金使用範圍，由現行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之相關投融資，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修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4條規定，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2. 為避免投資疑義，爰建議增訂第4條第2項之配套措施，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使用於我國境內具環境或社會效益之相關投融資計畫，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及櫃檯買賣。 3. 預期放寬銀行在臺分行之資金用途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計畫，一方面可擴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的資金使用範圍及增加投資人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之機會，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我國環境與社會之永續性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發展。		
壽險業	一、建議 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倘營利事業已取得國外保管銀行提供之代扣稅款文據，免提供該保管銀行繳納稅款至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	考量跨國交易日新月異且各國稅制不同，部分所得來源國（如多數歐洲國家）無開立納稅憑證之機制，或是營利事業僅能取得國外保管銀行出具之帳冊明細等文件，實務上無法取得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或稅務機關要求之憑證，致生形式上無法符合申請稅額扣抵之困境，建請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准許營利事業以其他證明文據取代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開立之納稅憑證或稅款已繳納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以消除重覆課稅之問題。	財政部	未參採
產險業	一、建議 配合政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其中保險業者適用保險合約規範(IFRS17)影響層面廣，建議公司所投入之系統研發、軟硬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新一代清償能力）建置費用等支出，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以鼓勵業者積極參與	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為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保險業者為優化保險財務結構，達成智慧升級並多元創新應用所投入之軟硬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新一代清償能力）建置費用及聘請專業顧問等支出，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XX 元以上、XX 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 XX 為限：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經濟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完善國內銀行業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評核機制，推動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 17 條有關「稽核方法與工具之持續精進與研發」項目，建議主管機關引導業者從「稽核自動化平台」、「業務及營業據點風險分析」及「詐欺及舞弊案件防控」三個面向，規劃提升「內部稽核數位化」品質，促進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腳步，有助於接軌未來法令與監理相關科技發展之需要。 2. 主管機關運用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法定受訓課程之機會，協助國內銀行業者推動建立各類稽核人員數位化聯防訓練機制。 	金管會	部分參採 (具體建議 1，研議中)
	二、建議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 (Net-zero) 碳排目標過程中所面臨之轉型風險順利取得融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有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中，以透過建立低碳轉型信用保證及技術輔導專案方式，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順利取得低碳轉型用途之技術及設備融資。 2. 增設低碳轉型之產業融資項目納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相關獎勵措施(包括申請投資業務與創新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鼓勵本國銀行針對具轉型競爭力，但資金較為缺乏的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提高低碳轉型用途融資額度及相關優惠措施。 	金管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具體建議 1，研議中)
	三、建議 為有利發展積極主動之風險管理模 式，接軌國際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銀行申請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辦三年之相關規範。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度，推動國內銀行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取消其需試辦三年及降低採行門檻之規定	2. 降低採行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銀行，包括資產規模、以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部位須達信用風險性資產占比之門檻，開放具發展潛力之銀行適用，以接軌國際制度，並提升本國銀行國際競爭力。		
	四、建議 透過數位科技工具及服務平台進行資料共享運用，並建立資料賦權法制規範，以提升監理科科技執行效率	1. 為提升主管機關運用監理科科技之效率，建議主管機關可依行政便利性考量，採取適當、有效之管理方式，研議向蒐集資料之平台業者線上調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人資料，以及使用機器解讀平台業者前述相關資料之適法性與功能機制。 2. 建立消費者賦權所需之同意授權法制規範，即於相關法規中增修對資料當事人資料賦權之可攜權相關條文，消費者可合理使用自身數據，並透過共通身份認證機制建立消費者賦權之認識客戶（KYC）作業標準流程，不僅讓消費者便於行使授權，金融機構亦可合理使用個人資料。	金管會 國發會	部分參採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一、建議 針對金融科技新創公司開放限制性執照，建議視其業務規模與涉及風險要求相對應之資本額	依業務涉及範圍與規模、配合相對應之風險開放金融科技業者申請限制性金融執照（分級發放牌照制度），並設定其不同之實收資本額，或以擔保金、銀行擔保之方式彈性取代。相較於齊頭式資本額之規定，對於新創團隊之門檻較高，此為較能實際落地執行之作法，並同時能兼具風險控管之實際效果。	金管會	已參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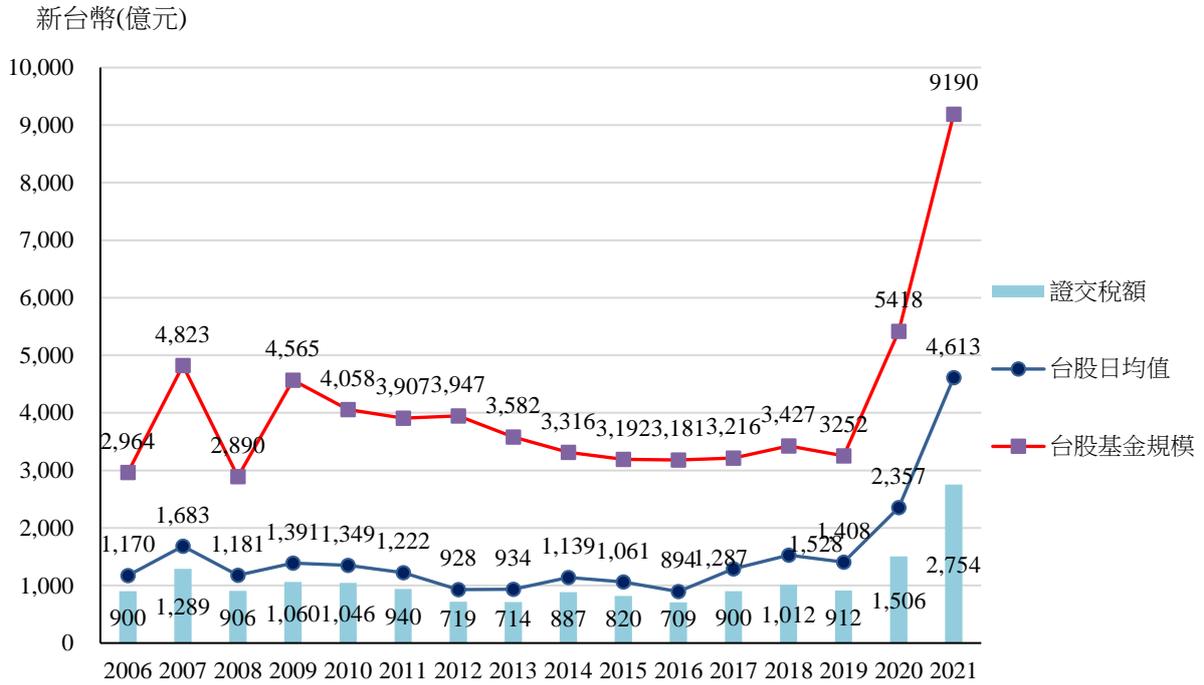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p>二、建議 設置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實驗沙盒環境，以鼓勵新創團隊就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市場潛力與所造成衝擊，進行實證與法規評估調適，以加速研發綠色金融創新應用</p>	<p>於既有綠色園區場域（例如台南市「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設置綠色金融沙盒試驗環境，可供新創團隊申請進行創新實證。</p>	<p>金管會 經濟部</p>	<p>尚無研議必要</p>
	<p>三、建議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政策，建議於申請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p>	<p>於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中，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p>	<p>國發會</p>	<p>研議中</p>

附錄一：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泰國			日本			中國
制度名稱	退休共同基金 (RMF)	超級儲蓄基金 (SSF)註	超級儲蓄基金加碼 (SSF extra)	個人儲蓄帳戶 (一般NISA)	少年個人儲蓄帳戶 (少年NISA)	定期定額個人儲蓄帳戶 (定投NISA)	個人養老金制度
導入時期	2001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2014年1月	2016年1月	2018年1月	2022年4月
實施目的	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		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活絡泰國股市動能	引導存款資金進行金融資產配置，提高資產報酬	鼓勵家長即早準備下一代教育經費，增加未來消費能力	引導年輕族群建立每月投資觀念，即早累積多元投資部位	建立民眾退休儲備的第三支柱
免稅類型	投資金額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稅收優惠政策尚待發布
開設資格	泰國公民及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泰國之外籍人士			年滿20歲之日本居民	0歲至19歲的日本未成年居民	年滿20歲之日本居民	境內參加城鎮職工/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之勞動者
可投資標的	基金	基金	泰股基金(基金資產65%以上投資於泰國上市股票)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	銀行理財、存款、商業養老保險、公募基金等金融產品
免稅上限	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50萬泰銖(取其低)	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20萬泰銖(取其低)	20萬泰銖；限於2020年4/1至6/30之投資；單項額度；不須與其他稅收優惠基金合併計算額度	120萬日圓	80萬日圓	40萬日圓	1.2萬人民幣
	合計於RMF、SSF及公積金等各種稅收優惠基金的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50萬泰銖(取其低)						
免稅期間	至少5年每年持續投資，55歲後方可提領	10年	10年	5年	5年	20年	稅收優惠政策尚待發布
施行成效	至2022年5月，SSF extra、SSF、RMF及LTF基金數合計573檔			至2021年底已開設1,248萬帳戶，規模24.81兆日圓	至2021年底已開設72萬帳戶，規模0.48兆日圓	至2021年底已開設518萬帳戶，規模1.56兆日圓	

註：取代於2019年底退場之長期股權基金(Long-term Equity Fund, LTF)。

附錄二：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金管會、財政部網站

附錄三：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17 條</p> <p>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略)</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略)</p> <p>(二) 列舉扣除額：</p> <p>1. 捐贈：(略)</p> <p>2. 保險費：(略)</p> <p>3. 醫藥及生育費：(略)</p> <p>4. 災害損失：(略)</p> <p>5. 購屋借款利息：(略)</p> <p>6. 房屋租金支出：(略)</p> <p><u>7. 投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u></p> <p>(三) 特別扣除額：(略)</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第 17 條</p> <p>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略)</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 標準扣除額：(略)</p> <p>(二) 列舉扣除額：</p> <p>1. 捐贈：(略)</p> <p>2. 保險費：(略)</p> <p>3. 醫藥及生育費：(略)</p> <p>4. 災害損失：(略)</p> <p>5. 購屋借款利息：(略)</p> <p>6. 房屋租金支出：(略)</p> <p>(三) 特別扣除額：(略)</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